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六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股份”、“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均有自然人出现。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和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与个人交易的业务背景、收入和成本确认流程与方法、是否存在现金结算和个人卡结算，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涉及的个人交易事项，结合业务实际就报告期公司与个人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现金结算和个人卡结算情形及是否合法合规，个人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个人交易的业务背景，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一）销售情况”中披露如下：

“4、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个人木材加工商及部分中小型木业公司。

公司客户主要来源于管理层的行业资源积累和新市场开发。公司主要管理层均具有丰富的林业行业从业经验，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依托对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的理解和把握，进行客户维护和开发。”

（2）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披露如下：

“公司木材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公司自伐运输销售木材方式下，公司确认销售的依据和时点为：客户与公司协商签订合同并向公司预缴木材款后，由公司向当地林业局申请办理采伐证，凭证采伐（无需办理采伐证除外）。采伐后的木材运输到指定地点，客户与公司专业人员计量木材蓄积量，并开具检尺码单。财务凭检尺码单开具时间确认销售收入。

2、客户全包模式下销售木材，即指定范围内，客户自己砍伐、运输、平整林地。客户与公司协商签好合同并向公司预缴木材款后，由公司向祁门县林业局申请办理采伐证，凭证采伐。客户在规定时间内砍伐完毕后，需签订《采伐交地确认书》确定砍伐的林地符合继续抚育的条件，财务部依据合同、采伐证以及《采伐交地确认书》的时间确认销售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即土地以及附属林木转让给客户，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3）成本确认方法

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披露如下：

“1、成本核算具体方法

关于林木销售成本，公司按项目合同对应所需的林木成本进行归集，按项目分别进行核算。”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生物资产

.....

成本构成主要是地租款、林木款、造林抚育款、造林修路款。公司购买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如果未郁闭，发生的费用增加资产成本，如果已郁闭，发生的费用全部费用化，列入管理费用。”

（4）是否存在现金和个人卡结算

公司存在个人客户，主要原因系农户及个人经营是我国林木生产行业的基本特征，个人木材加工企业及部分中小型木业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报

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及个人卡结算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一）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存在现金及个人卡结算行为，为规范个人销售采购及现金交易，一方面，公司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到公司对公账户，另一方面，通过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现金收付，以加强对个人采购及销售的管理，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

（5）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一）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采购和付款流程，包括采购申请的提出、询价、审批、实际采购和货款支付等。其中，项目管理部负责货款和造林抚育款支付申请，采购付款时必须取得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采购订单、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或者入库单一起送交财务部门；财务应付账款管理建立了一个科学的管理体系，保证采购单据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管理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销售和收款流程：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与收款流程，包括接受客户询价、了解客户需求、建立客户档案、签署合同、发货、开票、收款等。其中，销售人员为应收账款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往来账款的催收工作，对往来账款的安全性负直接责任；对不能及时收回的应收账款，按照规章制度进行考核。财务人员负责往来账款的核算与管理，对往来账款核算资料的完备性、审批手续的完备性、余额核算的正确性负责。”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针对个人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

①审阅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业务相关制度，对关键控制节点进行穿行测试。取得关于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主要业务流程、对应记录文件及关键内部控制措施的说明，关注是否存在个人客户，关注公司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关注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②对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实施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函证，加以证实。

③检查了全部收入对应的合同、协议，与发票、检尺码单、交地确认单、交还地确认单等原始凭证。

④从合同、发票、检尺码单、交地确认单、交还地确认单等原始凭证与账面记账凭证进行核对。

⑤选取了重要的客户进行了访谈，通过了解个人客户的背景及其出具的说明，判断公司与个人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⑥针对存在个人客户的情况，主办券商通过访谈，要求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要求其出具相关声明和承诺等，核查其与个人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⑦查阅公司与个人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检查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查阅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转账凭证等原始凭证，复核个人客户的款项收付，核实个人客户真实性，及收入成本确认的完整性。

针对现金结算和个人卡结算情形：

了解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并测试公司与采购付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对比较报表期间的采购明细账、总账和财务报表核对，确认是否一致；对公司重要的个人采购客户直接当面访谈报告期的往来款和采购总额，询问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对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并与财务明细账进行了逐笔核对，对大额的付款流水追查至原始单据。核查采购款及费用的支付是否符合公司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抽查银行回单的收款方和收款金额与合同、订单、入库单是否一致，对大额现金支付进行抽查。获取并检查了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开立账户清单，核查所有开户是否均已完整反映在

公司财务账内，核查是否存在个人卡情况。

主办券商检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销售合同，对银行资金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并与财务明细账进行了逐笔核对，对大额的回款流水追查到原始单据。

针对内部控制制度：

审阅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业务相关制度，对关键控制节点进行穿行测试。取得关于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对应记录文件及关键内部控制措施的说明；对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进行访谈，详细了解公司与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完整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措施。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分析过程

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均有自然人出现，主办券商对个人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个人木材加工商及部分中小型木业公司。

公司客户主要来源于管理层的行业资源积累和新市场开发。公司主要管理层均具有丰富的林业行业从业经验，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依托对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的理解和把握，进行客户维护和开发。一方面，农户及个人经营是我国林木生产行业的基本特征；以祁门县当地为例，个人木材加工商及中小型木业公司多达两百余家，故公司目标客户群体数量众多。另一方面，林业主管部门对每年的采伐量进行严格控制，优质木材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难以满足众多客户的需求，作为当地较大的木材供应商，公司为避免形成固定客户依赖，同时也为了平衡客户商业利益，故每年的客户都存在较大变化。未来，除部分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外，新的市场拓展也会给公司带来新增客户。与个人交易情况符合公司行业与产品经营的特征。

公司不存在现金及个人卡结算行为，为规范个人销售采购及现金交易，一方面，公司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到公司对公账户，另一方面，通过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现金收付，以加强对个人采购及销售的管理，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采购和付款流程，包括采购申请的提出、询价、审批、实际采购和货款支付等。其中，项目管理部负责货款和造林抚育款支付申请，采购付款时必须取得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采购订单、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或者入库单一起送交财务部门；财务应付账款管理建立了一个科学的管理体系，保证采购单据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管理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与收款流程，包括接受客户询价、了解客户需求、建立客户档案、签署合同、发货、开票、收款等。其中，销售人员为应收账款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往来账款的催收工作，对往来账款的安全性负直接责任；对不能及时收回的应收账款，按照规章制度进行考核。财务人员负责往来账款的核算与管理，对往来账款核算资料的完备性、审批手续的完备性、余额核算的正确性负责。

（3）结论意见

经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与个人交易是真实、必要、合理的，公司不存在现金结算和个人卡结算情形，个人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2、关于报告期前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前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结合收购标的经营实际、对价等，说明收购宣城曼图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涉税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本次收购对公司报告期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获取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714 号”《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评估报告使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资产的种类、数量及单个价格。

②获取原股东王立伟与森源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检查转让协议中

的股权和评估报告的一致性。

③了解公司是否支付了对应的对价，查看相应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核对上述资料和收购协议以及评估报告的一致性。

④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会计处理，查看相应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⑤查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税事项是否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⑥访谈股东，询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际履行情况，了解重要股东对于本次收购的观点和看法。

⑦取得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2）分析过程

①2015年11月27日，宣城曼图股东王立伟签署《股东决定》，王立伟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100%股权以6,17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日，原股东王立伟与森源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立伟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100%股权以6,17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森源有限。

2015年11月，森源有限收购宣城曼图股权时未作评估。2016年9月9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714号”《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宣城曼图截至2015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总资产为5,067.46万元、负债为524.43万元，账面净资产4,543.0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225.8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评估价值。

森源有限收购宣城曼图股权时的会计处理是：

	科目名称	明细项目	金额
借：	长期股权投资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	6170 万元

贷：	其他应付款	王立伟	6170 万元
----	-------	-----	---------

②由于森源有限收购宣城曼图的交易结构是以原股东王立伟作为过渡，所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按照王立伟购买宣城曼图股权的原价格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不高于评估价值，且转让价格与原股东受让股权的价格相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③本次收购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产生了有利影响，具体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宣城曼图		森源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元)	85,364,673.57	82,355,171.58	125,984,478.72	126,793,514.04
总负债 (元)	15,279,654.45	15,045,871.26	103,213,235.04	106,835,023.26
净资产 (元)	70,085,019.12	67,309,300.32	22,771,243.68	19,958,490.78
营业收入 (元)	5,551,000.00	18,125,576.00	26,950,478.91	26,327,486.00
营业成本 (元)	1,153,450.29	12,471,104.42	13,637,280.67	14,338,201.84
净利润 (元)	2,775,718.80	4,200,080.60	2,812,752.90	1,394,370.36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收购宣城曼图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涉税事项合法合规；本次收购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产生了有利影响。

3、关于宣城曼图经营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宣城曼图营业收入较小情况下净利润相对较高的原因。请公司对上述原因进行补充说明并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子公司宣城曼图营业收入较小，但净利润相对较高。宣城曼图 2017 年采伐收入及成本结转如下：

客户	销售量			销售额 人民币（元）	销售成本 人民币（元）	毛利 人民币（元）	毛利 率（%）
	亩数	立木蓄积 量（立方）	出材量 （立方）				
左爱民	71.10	785.30	511.00	489,402.52	97,724.69	391,677.83	80
左爱民	72.00	890.60	579.00	495,597.48	149,148.44	346,449.04	70
马桂宣	768.00	4,550.40	3,660.00	2,750,000.00	383,254.25	2,366,745.75	86
许国洪	235.05	3,617.00	2,217.00	1,816,000.00	486,850.23	1,329,149.77	73
合计	1,146.15	9,843.30	6,967.00	5,551,000.00	1,116,977.61	4,434,022.39	80

子公司宣城曼图盈利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时间优势

宣城曼图原成立于 2005 年，其公司属下的所有林地基本都是 2005 年及 2006 年收购取得，收购成本较低。在取得后的十几年时间里林木资产经逐年生长其蓄积量及价值又有大幅度增加，林木资产存货增值明显。

②市场行情

近几年木材市场行情看好，安徽市场原木平均价格一直保持在 1000-1200 元/立方米之间，扣除砍伐成本 200-250 元/立方米，运输成本 50-100 元/立方米（因地势、交通条件而定）后，公司林木采伐销售净收入 750-850 元/立方米。采伐收入受价格影响的毛利空间大。

③立地条件

宣城曼图大部分林地立地条件都较好，交通便利，相对采伐难度较小，运输成本较低。

④林地成本

因宣城曼图原取得的林地大部分都是成熟林或近熟林，后续投入不多，且当时收购成本较低，故公司林地每亩账面成本普遍较低。公司采伐成本结转方式是按采伐林地每亩账面平均成本来结转的，故直接结转的林地销售成本较低。”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查阅公司林地取得时的采购合同，核对林地初始入账价值；

②查阅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转账凭证等原始凭证，复核林木后续抚育支出合理性、必要性；

③查阅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核对收入确认金额准确性、完整性；

④查阅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转账凭证等原始凭证，复核客户的款项收付真实性；

⑤现场实际盘点存货，核对存货出材量、蓄积量。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子公司宣城曼图营业收入较小，但净利润相对较高。宣城曼图 2017 年采伐收入及成本结转如下：

客户	销售量			销售额 人民币（元）	销售成本 人民币（元）	毛利 人民币（元）	毛利率（%）
	亩数	立木蓄 积量（立 方）	出材量 （立方）				

左爱民	71.10	785.30	511.00	489,402.52	97,724.69	391,677.83	80
左爱民	72.00	890.60	579.00	495,597.48	149,148.44	346,449.04	70
马桂宣	768.00	4,550.40	3,660.00	2,750,000.00	383,254.25	2,366,745.75	86
许国洪	235.05	3,617.00	2,217.00	1,816,000.00	486,850.23	1,329,149.77	73
合计	1,146.15	9,843.30	6,967.00	5,551,000.00	1,116,977.61	4,434,022.39	80

子公司宣城曼图盈利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时间优势

宣城曼图原成立于 2005 年，其公司属下的所有林地基本都是 2005 年及 2006 年收购取得，收购成本较低。在取得后的十几年时间里林木资产经逐年生长其蓄积量及价值又有大幅度增加，林木资产存货增值明显。

②市场行情

近几年木材市场行情看好，安徽市场原木平均价格一直保持在 1000-1200 元/立方米之间，扣除砍伐成本 200-250 元/立方米，运输成本 50-100 元/立方米（因地势、交通条件而定）后，公司林木采伐销售净收入 750-850 元/立方米。采伐收入受价格影响的毛利空间大。

③立地条件

宣城曼图大部分林地立地条件都较好，交通便利，相对采伐难度较小，运输成本较低。

④林地成本

因宣城曼图原取得的林地大部分都是成熟林或近熟林，后续投入不多，且当时收购成本较低，故公司林地每亩账面成本普遍较低。公司采伐成本结转方式是按采伐林地每亩账面平均成本来结转的，故直接结转的林地销售成本较低。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宣城曼图营业收入较小，但净利润相对较高的原因是真实合理的。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不佳，结合期后融资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等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会计人员，了解公司现有的负债情况；

②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公司银行借款情况；

③查阅公司的借款合同，对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抵押担保等主要条款进行关注；

④取得公司近期经营数据和未来发展计划的说明，并对其计划和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核查；

⑤查询公司报告期后的银行流水，关注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81.66	84.02
流动比率（倍）	1.31	1.15
速动比率（倍）	0.17	0.06

2016年末、2017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02%、81.66%，呈下降趋势。因母公司2017年偿还银行贷款410万元，负债减少所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而向金融机构进行了贷款，公司在经营初期，股权融资渠道较少，对外融资主要依靠金融机构借款，导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提高，公司陆续归还了大部分长期借款以及清理了其他应付款等款项，2017年负债总额较2016年减少3.39%，主要是2016年12月清偿了银行贷款430万元，导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但由于短期借款数额仍较大，所以母公司资

产负债率仍然维持在一个较高水平。公司未来会在申请更多的采伐指标、发展林下经济、提高销售收入的基础上，同时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股权融资比例，以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 倍、1.31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06 倍、0.17 倍，呈上升趋势。

2017 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原因是当期销售回款 1000 万元。另外，2017 年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向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借款 1,400.00 万元，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向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借款 3,500.00 万元，合计 4,9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0.00 万元。2016 年度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歙县农商行抵押借款 3,000.00 万元，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向祁门农商行短期借款 3,500.00 万元，合计 7,920.00 万元。2017 年流动负债相比于 2016 年减少 15.53%。

报告期末，关联方应付科目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王立伟	33,440,499.36	36,134,597.10	6,019,786.01

目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往来款，是公司为生产经营而向实际控制人借用的周转金。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利润的提高，公司借用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目前发展前景较好、林木销售紧俏，预计未来期间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会进一步下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金融负债，公司面临的还本付息压力较大。但林木市场销售紧俏，市场前景较为广阔，且公司可供销售的林木储备丰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虽高，但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

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共有林木资产 117,464.55 亩，已抵押的林木资产为 55,708.85 亩，尚未抵押的林木资产为 61,755.7 亩，公司偿债能力能够得到保证。

公司 2018 年 1-5 月归还休宁农商行贷款 500 万元，归还黟县农商行贷款 890 万元，续贷黟县农商行贷款 1300 万元，新增一笔祁门县供销农副专业合作社贷款 480 万。合计新增贷款 390 万元。经统计，2018 年 1-5 月，公司利息支出约为 333.52 万元，预计 2018 年全年利息支出约为 800.44 万元。

公司正在积极申请林木砍伐计划，预计 2018 年可获批砍伐 20000-25000 立方米，截至本反馈回复日经审批可以办理采伐证的采伐计划 2000 立方米，公司正在积极办理采伐证，其余采伐计划申请尚在审批中。预计实现销售目标 2000-2500 万元。可以覆盖全年利息支出。另外公司 2018 年 4 月份收回应收账款 225 万元，补充了流动性。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申报的全国林业产业投资基金“香榧、林下中药材复合经营及生态旅游康养项目”已收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下发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办公室（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司）关于下达第一批全国林业产业投资基金项目库入库项目及建议计划的通知》，项目计划申请基金投资金额 1.5 亿元。省林业厅大力支持项目进展，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在省内属于林业龙头企业，林地规模大，林木质量优良，竞争力强；项目前景广阔，契合习总书记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公司项目设计为地方农户创造就业机会，亦是为“精准扶贫”贡献力量。公司未来获得该笔投资基金后，偿债能力会大幅提升，目前项目推进顺畅有序。

2018 年，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安徽省皖森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皖森林业参与申请国家级林业发展项目，丰富公司未来的融资渠道，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请国家开发银行项目贷款，贷款利率为 4.9%，安徽省林业厅贴息 3%，即企业承担 1.9%的低息贷款。如果申请成功，公司将能够以低息贷款置换银行贷款，大大节省贷款利息支出。

行业长期看，原木制品生态环保，深受消费者喜欢，随着收入和生活水平提高，市场需求将越来越大。由于我国木材供不应求，产能刚性，林木种

植业企业相互间竞争较弱。宏观政策方面，随着国家对生态建设的重视、国民环保意识的增强，森林资源进入多种目的永续利用和集约经营的新阶段，将更加注重林业的可持续化发展，林下种植、苗木种植取得较好的发展机遇。林地及林木抵押受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欢迎，抵押贷款及续贷容易取得。公司每年会提前与银行协商续贷事宜，公司的森林资产价值每年自然增长、资产质量优良，金融机构愿意续贷。出现资金短缺时有足够的可实现性较高的举措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可以通过续贷、股东资金筹措、资产转让、合作经营等多种途径进行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及续贷情况如下表：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 黟农商行流借字第 0166 号	2013.09.25	2013.09.25- 2016.09.25	800.00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休农商银企流借字第 20130204 号	2013.12.26	2013.12.26- 2016.12.26	1,600.00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祁农商行（社）流借字（2014）第 3169742014130044 号	2014.11.05	2014.11.05- 2017.11.05	1,4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门县支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34007383100215010001 号	2015.01.23	不超过 12 个月	430.00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业务部固借字第 20150088 号	2015.02.16	2015.02.16- 2018.02.16	2,000.00
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3135142015130010 号	2015.04.22	2015.04.22- 2018.04.22	1,200.00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休农商银企流借字第 20150132 号	2015.05.26	2015.05.26- 2018.05.26	600.00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休农商银企流借字第 20150154 号	2015.06.29	2015.06.29- 2018.06.29	800.00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业务部流借字第 20150399 号	2015.08.10	2015.08.10-2016.02.10	5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门县支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34007383100216010003 号	2016.02.01	不超过 12 个月	430.00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展期协议书》歙农商行展借字（2016）第（0009）号	2016.02.05	2016.02.11-2016.06.10	500.00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业务部流借字第 20160163 号	2016.02.05	2016.02.05-2016.05.05	200.00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3169801220160035 号	2016.04.21	2016.04.21-2019.04.21	3,500.00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3169801220160037 号	2016.04.29	2016.04.29-2019.04.29	2,300.00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2997081220161235 号	2016.09.22	2016.09.22-2017.09.22	3,000.00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3223671220170019 号	2017.04.26	2017.04.26-2020.04.26	3,500.00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 2943651220173271 号	2017.09.18	2017.09.18-2020.09.18	3,000.00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贷款情况如下表：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祁门县供销农副专业合作社	互助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 HT201803140200060	2018.3.14	2018.3.14-2019.3.14	480.00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35141220180030	2018.4.26	2018.4.26-2021.4.26	1,300.00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休宁商银企流借字第 20150154	2015.6.29	2015.6.29-2018.6.29	400.00
安徽歙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943651220173271	2017.9.18	2017.9.18-2020.9.18	3,000.00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69801220160037	2016.4.29	2016.4.29-2019.4.29	1,400.00

安徽祁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23671220170019	2017.4.26	2017.4.26-2 020.4.26	3,500.00
合计				10,080.00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不佳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期后融资及资金管理情况良好，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5、报告期毛利率大幅上升且结构性变化较大。(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和毛利率较高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当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调节毛利率与利润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本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和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①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林木的生产与销售、林地经营及转让。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了园林绿化等业务范围。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专业化、科学化的经营管理，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安徽省内森林经营行业领先企业。目前，公司结合多年林木种植基础，以提升林业附加值为目标，围绕林木种植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同时大力开展林下经济，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我国林业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值不断增加，林产品贸易跃居世界首位。

全国林业产业总产值由 2010 年的 2.28 万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5.94 万亿元，林业一、二、三产业结构由 2010 年的 39：52：9 调整为 2015 年的 34：50：16。林业主要产业带动就业人数 5247 万人。木材加工产能持续扩大，年均人造板产量 2.5 亿立方米，木地板产量 6.9 亿平方米。经济林产业快速发展，年均提供干鲜果品、木本粮油等特色经济林产品 1.5 亿吨，年产值突破万亿元，其中油茶种植面积达到 382 万公顷，年产茶油 55 万吨，实现年产值 600 亿元。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蓬勃发展，建立各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 4300 多个，面积 2300 万公顷，2015 年林业旅游与休闲人数达到 23 亿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6700 亿元。林产品进出口额从 2010 年 963 亿美元增长到 2015 年 1385 亿美元。

以上市公司福建金森（002679）为例，2017 年林木销售收入比 2016 年增长 22%。

综上所述，受益于政策支持，以及行业的规模扩大、需求层次提高，林业行业处于良好的上升发展阶段。

②经营管理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林业经营。经过多年的探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造林、抚育、管护经验，对安徽省内林地的自然条件和人文条件较为熟悉。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林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已掌握了山地速生树种播条造林技术，成功解决了在上述林地的造林经常遇到的干旱问题，又使得所造林木生长较快。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公司与其林地所在地的农民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聘请当地可靠有威望的农民承担公司林木的管护工作，走出了一条既能确保公司林木免于被盗砍、盗伐的问题，又能为农民增收的林业发展之路。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在安徽省内拥有近 12 万亩林地，是祁门县林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祁门县是林业大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85.8%，生态环境、森林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和林地面积在安徽省是首屈一指的，在国内也是领先的。公司在行业内，尤其是安徽省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经济、生态、社会三大效益协调发展的方针，紧

紧围绕着林权改革、资源整合、综合利用、天然林保护、林下经济发展等目标，按照农业产业化和国际化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走出了一条“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之路，为推动当地林业资源综合利用、持续科学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先后被评为“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黄山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

③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

公司现有林地近 12 万亩，主要分布在宁国、宣城、祁门、岳西地区。主要树种为已成林可采伐的杉木、马尾松、毛竹等，更好的实现公司的稳步持续发展。同时，按照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开始分片进行局部大范围采伐销售后，可以进行苗木种植、林下种养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杉木、马尾松、毛竹销售收入，公司林业储备资源丰富，公司近熟林、成熟林、过熟林总蓄积占公司森林资源总蓄积超过 60%。除此之外，公司还大力发展经济林种植，目前公司已开展香榧生产栽培，现有香榧基地 300 亩，育苗基地 35 亩；林下中草药种植也将成为公司未来的一个新的赢利点，目前公司已经开展种植白芨、蒲公英等中草药。除了林业种植外，公司未来还计划在岳西优先开发森林旅游，拓展以林业为中心的多维度盈利模式。

④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

公司的市场定位主要面向个人木材加工商及部分中小型木业公司。

公司目前的市场范围集中在安徽省内，营销策略方面主要渠道为管理层的行业资源积累和新市场开发。公司主要管理层均具有丰富的林业行业从业经验，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依托对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的理解和把握，进行客户维护和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营销广告投入，一方面，公司目前规模仍然较小，市场相对集中；另一方面，公司销售策略主要是直接市场开发，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的发展特点。

⑤量本价分析

2017 年度量本价统计表

产品名称	销售量 (亩)	平均价格 (元/亩)	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平均成本 (元)	毛利率 (%)
杉木	1,669.87	5,797.46	35.94	1,830.62	68.42
马尾松	1,492.78	4,019.35	22.27	986.12	75.47
整体转让	6,492.00	1,733.97	41.79	1,397.39	19.41

2016 年度量本价统计表

产品名称	销售量 (亩)	平均价格 (元/亩)	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平均成本 (元)	毛利率 (%)
杉木	1,051.44	8,323.74	33.28	2,241.00	73.08
整体转让	5,470.00	3,208.32	66.72	2,189.92	31.74

林木成本影响因素：①购买林木时间因素。不同时期购买价格差异较大。早期购入林木价格较低，近期林木价格涨势较大。②砍伐交通便利条件。山场修路耗费较大，老百姓因交通运输不便不愿砍伐而转让林地林木时，公司具有强议价能力，能够以较低价格拿到林地林木。相对而言，如山场已经修好路，砍伐条件优越，公司从出售林木林地方购买价格就相对来说较高；③林木蓄积量因素，同一地块同一期购入林木，蓄积量越高，林木成本越高。但也仅限于同一地块同一期的购入林木。④卖方急于销售因素，比如曼图原股东因资金紧张，资产急于变现，销售林木价格较低，则公司购买成本较低。

影响林木成本因素较多，不可否认砍伐方式变化，成本变动同时售价也会随着砍伐方式不同调整。但林木不同于工业流水线产品，受到的影响因素较多。比如：2017年金字牌三丰组林地销售属于林权整体流转业务，合同金额12,984,000.00元，其中林木金额为11,256,939.00元，依据小班表把产品类型分为杉木和毛竹，对应结转消耗性生物资产全部余额为成本，整体毛利率为19.41%；交易当期祁门县存在一个通过省林业厅批准将国家公益林置换成商品林的先例，公司参考先例购入该块林地，计划报经省林业厅批准予以置换成商品林。但因林地面积较大，后期审批过程复杂，公司对林地进行整体转让。加之国家公益林营林限制较多，所以销售价格受限，导致了整体毛利率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毛利率分析采用逐笔详细分析每单销售，从林地购入时间、立地条件、林木质量、林木品种、交通便利条件、砍伐方式、抚育情况等角度多方面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变动合理。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公司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中详细披露了营业收入、毛利率波动。

⑥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个人木材加工商及部分中小型木业公司。

公司客户主要来源于管理层的行业资源积累和新市场开发。公司主要管理层均具有丰富的林业行业从业经验，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依托对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的理解和把握，进行客户维护和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但仍有部分客户长期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如客户据四八、孙海峰等。一方面，农户及个人经营是我国林木生产行业的基本特征；以祁门县当地为例，个人木材加工商及中小型木业公司多达两百余家，故公司目标客户群体数量众多。另一方面，林业主管部门对每年的采伐量进行严格控制，优质木材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未来，除部分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外，新的市场拓展也会给公司带来新增客户。

综上所述，受益于政策支持，以及行业的规模扩大、需求层次提高，林业行业处于良好的上升发展阶段。公司专注于林业经营，经过多年的探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造林、抚育、管护经验，是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毛利率的提升，主要受益于公司林地面积的快速扩张，采伐计划相应增加，早期取得林地成本低，优质林木资源丰富，客户信赖，且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上升，毛利率及收入变动原因合理。

(2)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当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砍伐林木需申请采伐许可证方能进行砍伐销售。每年林业局批准的砍伐计划是有限度的，并且依照惯例采伐计划通常是每年的9月份下达。公司正在积极申请林木砍伐计划，预计2018年可获批砍伐20000-25000立方米，截至本反馈回复日经审批可以办理采伐证的采伐计划2000立方米，公司正在积极办理采伐证，其余采伐计划申请尚在审批中。预计实现销售目标

2000-2500 万元。可以覆盖全年利息支出。另外公司 2018 年 4 月份收回应收账款 225 万元，补充了流动性。

截至本反馈回复日，由于大部分采伐计划尚在当地林业局审批过程中，公司目前尚未形成营业收入；目前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水平符合公司收入季节性的特点，与往年同期采伐收入情况相比较是稳定的。2018 年 1-5 月，当地木材价格稳定，依据已申请采伐计划和往年批准砍伐指标，预计本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将保持稳定水平。该情形属于行业惯例，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①对营业收入及成本进行了复核，计算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 ②访谈了公司的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 ③根据公司的产销量及市场销售价格对公司收入、成本、毛利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 ④检查报告期后公司与经营业绩相关的运营记录。
- ⑤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资料，对比分析。
- ⑥复核当地林木市场价格，就公允性访谈林业主管部门。
- ⑦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正向、逆向检查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分析过程

①同行业比较分析

主办券商将九森林业、福建金森作为同行业对比分析对象，其中，九森林业系新三板挂牌公司。经营种植销售用材林，经济林、农副产品、园林绿化施工、生产实木板材及纤维板等。

福建金森系 2012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是中国生态环境建设十大贡献企业和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也是我国首家纯森林

资源培育型林业上市企业。公司经营范围有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等。

各单位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森源林业	九森林业	福建金森
营业收入（元）	26,950,478.91	80,982,823.04	174,898,144.8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5	46.99	90.51
毛利率（%）	49.40	6.68	68.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67,645.00	41,277.06	28,658,506.25
净资产收益率（%）	13.17	14.06	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02	0.02	3.77

注：上表中九森林业数据来自其 2017 年报，福建金森数据来自其 2017 年年报

上表显示森源林业盈利能力处于中等水平。福建金森 2017 年度新收购林权面积约 2 万亩,现有总面积近 80 万亩,蓄积 598 万立方米。皆伐采伐面积 9253 亩。销售木材 7.7 万立方米。价格方面,杉木价格与去年同期对比相对稳定,松木和杂木价格与去年同期对比略有下滑，营业收入 90.51%来自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4,898,144.88 元,同比增长 27.08%。

九森林业销售林木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6.99%，毛利率较低，福建金森销售林木收入占营业收入 90.51%，与公司林木销售占比接近，可比性更强。毛利率低于福建金森的主要原因是福建金森林木每亩蓄积量约为 7.48 立方米，公司每亩蓄积量约为 5.000 立方米，另外福建金森每立方米木材对应的活立木成本较低的原因是取得较早，培育时间较长，单位蓄积量较高。

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950,478.91	26,327,486.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元）	2,812,752.90	1,394,370.36
毛利率（%）	49.40	45.54
净资产收益率（%）	13.17	1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02	11.26

公司当前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略有增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54%、49.4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具体如下：

A、2016 年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采伐地点	客户名称	结转成本							结转成本合计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毛利比重(%)	毛利率分析
		采伐强度	采伐面积	林木成本	地租成本	造林抚育	造林修路费	采伐成本					
sycb2015-03 平里镇花桥村山场	孙海峰	100%	140.94	325,797.96	44,748.52	-	-	254,196.44	624,742.92	701,910.00	10.99	0.64	此单林地立地条件较差，并采伐成本 25 万元较高，导致此单采伐结转总成本高，毛利率低
sycb2011-05 芦溪长虹山场山场燕子桥	孙海峰	100%	273.00	544,925.74	13,847.11	4,729.86	114,356.12	34,280.00	712,138.83	2,400,000.00	70.33	14.11	2011 年购入该小班林地，部分属于中龄林，部分还未到中龄林，当时采购价格较低。2016 年经县林业局批准同意作为项目林采伐。且林地出材量 6.28 立方米/亩，属于高质量材质，销售价格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sycb2010-08	孙海峰	100%	144.00	9,383.51	4,611.97	-	-	31,280.00	45,275.48	2,100,000.00	97.84	17.17	分析 1-1

和平村源二组小坑口													
sycb2015-04 金字牌金字组	群鑫木业	100%	146.55	317,027.90	2,564.57	15,229.42	-	23,433.20	358,255.09	1,600,000.00	77.61	10.38	分析 1-2
sycb2010-10 中联组	据四八	100%	154.95	95,112.27	8,972.83	-	-	22,600.00	126,685.10	1,400,000.00	90.95	10.64	分析 1-3
安徽森源小计	-	-	859.44	1,292,247.38	74,745.00	19,959.28	114,356.12	365,789.64	1,867,097.42	8,201,910.00	77.24	52.94	
H019_宁国 方塘乡上坦村五组	周静	100%	192.00	487,604.71	1,571.81	-	-	-	489,176.52	550,000.00	11.06	0.51	购入时杉木属于即熟林，质量较高，购入单位成本高。
H023_宁国 霞西石柱羊毫山林场	宁国容维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林地整体转让	5,470.00	11,921,800.00	57,088.51	-	-	-	11,978,888.51	17,549,531.00	31.74	46.55	分析 1-4
宣城曼图小计	-	-	5,662.00	12,409,404.71	58,660.32	-	-	-	12,468,065.03	18,099,531.00	31.11	47.06	-
合计	-	-	6,521.44	13,701,652.09	133,405.32	19,959.28	114,356.12	365,789.64	14,335,162.45	26,301,441.00	45.50	100.00	-

注：采伐成本包括人工费用、运输费用、设计与育林基金、修路及其他

分析 1-1：公司 2010 年购入和平村源二组小坑口林场，当时林木价格较低，林地比较偏僻，林木砍伐不好运输；而且林地上有 916 亩残次林，2018 亩毛竹林（天然孳生），只有 144 亩是人工林，所以购买价格低。林地合计 1268 亩，购买价款 332,000.00 元，平均每亩 262.00 元。

林权证到期日是 204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林木款为 82,627.00 元，林地款为 249,373.00 元。林地款计入无形资产，按月摊销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地租成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砍伐时已摊销到消耗性生物资产里的地租为 40,616.96 元，此时 sycb2010-08 和平村源二组小坑口林场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总成本是 123,237.96 元，砍伐了 144 亩杉木相应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是 13,995.48 元，砍伐时的设计费是 31,280.00 元，共计 45,275.48 元。另外该林地出材量为 10.86 立方米/亩，属于高品质林木，销售价格高。销售收入实现时结转成本 45,275.48 元，导致毛利率为 97.84%。

分析 1-2：2016 年 4 月 25 日股东王立伟与公司签定合同，将金字牌金字组林地（小班名称：碣头坞、上下坞）转让给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及林权证记载，林场面积合计 403.1 亩，林地经营权及林地上的林木流转价格为 2,500.00 元/亩，转让价款 1,007,750.00 元。林地为 2013 年采伐迹地更新造林，长势良好，属于杉*竹混交林。

依据安徽东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皖东评（2016）88 号”评估报告书，上述两块林地单位林木资产评估价值 2,530.00 元。公司受让林地价格与市场价格相符。另外该林地出材量为 7.98 立方米/亩，属于高品质林木，销售价格高。销售收入实现时，结转成本是合理的，由较低的成本导致毛利率较高。

分析 1-3：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塔坊乡柯岭村中联组 19 农户签定合同，合同对塔坊乡柯岭村中联组 276.3 亩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价款达成一致：上述山林承包经营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74,990.00 元，其中承包期内土地租金（10 元/亩/年）合计 105,390.00 元，林木价款为人民币 169,600.00 元。

2010 年林地、林木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另外 2016 年采伐时林业局出具的采伐证上显示林地出材量平均为 6.64 立方米/亩，林木质量较高的，销售价格较高。进而毛利率 90.95%。

分析 1-4：2016 年公司将宁国霞西石柱羊毫山林场整体转让给宁国容维农林开发有限公司。林地合计 5470 亩，其中毛竹 1000 多亩，阔叶树 1000 多亩，杉木 2000 多亩。县林业局禁止砍伐阔叶树，另外阔叶树砍伐收益难以覆盖掉成本。因此山场整体转让的毛利低于林木全包采伐销售模式，毛利率 31.74%。

B、2017 年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采伐地点	客户名称	结转成本							结转成本合计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毛利比重(%)	毛利率分析
		采伐强度	采伐面积	林木成本	地租成本	造林抚育	造林修路费	采伐成本					
金字牌三丰组陈湾桃坞	据四八	整体转让	1,476.00	1,792,571.41	55,121.30	83,072.71	131,783.01	-	2,062,548.43	2,559,347.00	19.41	16.38	分析 2-1
金字牌三丰组郭波坑	据四八		1,803.00	2,189,706.14	67,333.02	101,477.02	160,978.84	-	2,519,495.02	3,126,352.00	19.41		
金字牌三丰组水源	据四八		494.00	599,952.76	18,448.41	27,803.47	44,106.24	-	690,310.88	856,601.00	19.41		
金字牌三丰组天井坞	据四八		2,719.00	3,302,169.15	101,541.29	153,031.63	242,762.87	-	3,799,504.94	4,714,639.00	19.41		
柏溪白塔村二组井湾	据四八	100%	82.00	158,200.00	1,844.95			12,427.40	172,472.35	450,000.00	61.67	2.08	2015 年公司已购入该林地周围 3 块已采伐林地作为香榧基地运营，农户考虑到地理位置结构不便于砍伐，较低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 2017 年采伐后作为香榧基地运营
和平村白石坞	据四八	100%	204.00	878,500.00	8,738.25	15,938.00	53,500.00	23,814.40	980,490.65	1,500,000.00	34.63	3.9	该林地存在 47 亩立地条件差，土壤中石头较

													多，泥土含量少，相应的林木成活率低。导致砍伐时整块林地出材量 3.95 立方米/亩，属于较低水平，销售收入低，毛利率 34.63%
和平村大坑西培	盛珍香	100%	187.50	14,088.93	6,552.16	52,287.47	34,862.10	21,888.24	129,678.90	1,080,000.00	87.99	7.13	分析 2-2
光明村乌高山大圳头山场(高田组)	孙海峰	100%	246.00	378,220.37	13,912.77	137,053.66	5,455.84	28,717.36	563,360.00	2,200,000.00	74.39	12.27	该块林地出材量 7.72 立方米/亩，属于高质量林木，销售收入较大。另外 2011 年公司取得该林地时交通不便，村民采伐收益覆盖掉采购成本、修路费用后所剩无几，因而转让给公司的价款较低。
白塔村塔三组(付家冲)	孙海峰	100%	353.40	298,221.00	14,686.00	137,717.24	26,546.00		477,170.24	1,650,000.00	71.08	8.79	分析 2-3
临溪镇孔灵村盈坑	马桂宣	100%	740.00	372,280.00	10,974.25				383,254.25	2,750,000.00	86.06	17.75	此单林地系老曼图 2005 年收购，林地上树木全部为湿地松及马尾松成熟林，资源较好，收购成本较低，且原曼

													图公司在 2009 年做过抚育性间伐，结转了部分成本，故此单林地账面遗留成本相对较低。此次采伐为皆伐，所以毛利率较高
绩溪县伏岭镇上西组	许国洪	100%	235.05	481,210.81	5,639.42				486,850.23	1,816,000.00	73.19	9.97	此单林地系老曼图 2006 年收购，收购方式为林地+地租的形式，当时收购成本较低，林地上资源较好，为杉木和马尾松混交林，交通比较方便，相对采伐便利，故毛利率高
绩溪县长安镇、伏岭镇	左爱民	100%	143.00	244,444.33	2,428.80				246,873.13	985,000.00	74.94	5.53	此两块林地系老曼图 2005 年及 2006 年原曼图公司收购，林地资源大部分为杉木成熟林，资源好，收购成本较低
店前镇银河村下桑树	琚四八	70%	971.70	1,030,160.02	58,638.94				1,088,798.96	3,250,000.00	66.50	16.20	此块地采伐设计为林地改造香榧基地，采伐强度 70%择伐。林木蓄积量约为 6.29 立方米/亩。采伐马尾松有选择性，销售价格较高平均为 760 元/亩，与 2017 年市

													场价格基本持平。另外此块林地系 2006 年原曼图公司收购，林地资源大部分为马尾松中龄林，资源好，收购成本较低。
合计	-	-	9,654.65	11,739,724.92	365,859.56	708,381.20	699,994.90	86,847.40	13,600,807.99	26,937,939.00	49.51	100	

注：采伐成本包括人工费用、运输费用、设计与育林基金、修路及其他费用

分析 2-1：金字牌三丰组林地销售属于林权整体流转业务，合同金额 12,984,000.00 元，其中林木金额为 11,256,939.00 元，依据小班表把产品类型分为杉木和毛竹，对应结转消耗性生物资产全部余额为成本，整体毛利率为 19.41%。交易当期祁门县存在一个通过省林业厅批准将国家公益林置换成商品林的先例，公司参考先例购入该块林地，计划通过沟通协调报经省林业厅批准予以置换成商品林，但因林地面积较大，后期审批过程复杂，公司对林地进行整体转让。加之国家公益林营林限制较多，所以销售价格受限，导致了整体毛利率下降。

分析 2-2：公司 2010 年购入和平村源二组大坑西培林场，当时林木价格较低，林地比较偏僻，林木砍伐不好运输；而且林地上有 820 亩残次林，126 亩毛竹林（天然孳生），只有 260 亩是人工杉木林，所以购买价格低。林地合计 1206 亩，购买价款 327,800.00 元，平均每亩 271.81 元。

林权证到期是 204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林木款为 90,620.00 元，林地款为 237,180.00 元。林地款计入无形资产，按月摊销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地租成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砍伐时已摊销到消耗性生物资产里的地租为 39,128.5 元，此时 sycb2010-07 和平村源二组大坑西培林场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总成本是 705,294.50 元，砍伐了 187.5 亩杉木相应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是 107,790.66 元，砍伐时的设计费是 21,888.24 元，共计 129,678.90 元。另外该林地出材量为 5.41 立方米/亩，属于较高品质林木，销售价格相对较高。销售收入实现时结转成本 129,678.90 元，导致毛利率为 87.99%。

分析 2-3：公司 2013 年从刘建恒处购入白塔村塔三组（付家冲），林木属于纯杉木项目林，购入时处于准中龄林，未达到林业局砍伐龄组必要条件。当时刘建恒林地抵押给银行贷款，后家庭急需用钱，遂向公司较低价格销售，每亩成本约为 1245 元。2017 年林木已处于中龄林，且为纯杉木林，每亩蓄积 8-10 立方米，属于高品质林木。公司基于扩大香榧基地目的，申请砍伐该林地获批。销售收入实现时结转成本 477,170.24 元，导致毛利率为 71.08%。

主办券商根据木材市场价值，按照账面成本，匡算预计毛利率。分析过程中，主办券商测算仅考虑可能成交价格，采取保守估计，故将客户压价设定为较高程度，即市场单价的 20%-30%。公司实际存在整体转让林场的情形，此处测算假设不存在整体转让，因整体转让毛利率低于采伐销售，测算毛利率会高于公司实际销售毛利率水平。经测算，预测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62.67%，高于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侧面佐证了公司实际存在整体转让林场导致销售毛利率低的情形。

④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针对公司的收入项目，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表明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抽查了大额收入发生记录，并检查销售合同、与客户签字确认的交地确认表、发票、收款单据及会计凭证，收入发生真实；对报告期末前后的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检查了主要客户的货款收回情况，进一步验证了收入的真实性；并结合成本结转、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纳税情况等对公司收入进行了分析。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是真实、合理的，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调节毛利率与利润等情况。

6、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剩余约 600 亩林地因林权分散于高田组内各家农户，且年代较远，难以取得林权证。针对前述 600 亩林地，祁门县祁山镇林业工作站出具书面证明，证实该片林地所有权人为高田村村民小组及部分组民；高田村村民小组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林地土名、面积、四至与租赁合同一致，证明所租林地、承包方及转租情况属实，并承诺如给森源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由该村民小组承担全部责任。”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同类情况，就相关资产（如无形资产、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的确认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无形资产、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确认流程及方法；

②获取无形资产、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③取得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林权询证函，与公司林权证进行核对；

④查看购买合同及款项支付情况；

⑤查看并复核计算无形资产分摊是否正确；

⑥查看存货的出入库记录 and 材料明细账；

⑦对存货、生物资产进行实地监盘。

（2）分析过程

①同类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本题中所述租赁高田组林地未能取得全部林权证外，公司存在未取得林权证的资产情况如下：

子公司安庆森源名下林地 21 处，其中尚有 7 项林权证的权利人名称仍为林权流转前权利人安庆曼图，安庆曼图已与安庆森源签订林权流转合同，并向安庆森源实际交付林地使用权和林木，目前双方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经主办券商核查，安庆森源取得更名后的前述 7 项林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前述林地实际已经交付给安庆森源，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无形资产计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会计准则，核查了无形资产入账的相关凭证、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对公司无形资产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

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林地使用权，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林地使用权	3-50 年
软件	5 年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每年对林地使用权进行减值测试，主办券商对减值测试进行复核。

针对无形资产确认计量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核查如下：

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询问会计人员，了解公司无形资产的计价政策、摊销方法、摊销年限，评价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其合理性。

通过查阅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权属证明、账簿等方法，评价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是否有充分的依据，对公司购买的无形资产，关注出售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无形资产定价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关注购入无形资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手续是否齐全。当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带来未来经济效益时，关注公司是否已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③存货、生物资产计量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存

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划分依据、初始入账价值如何确定、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明细表，核查生物资产分类核算情况；组织参与了生物资产实地盘点和监盘工作，并根据实盘实测结果进行了减值测试和毛利率合理性评测。

公司存货全部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面积（亩）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用材林	82,224,533.52		82,224,533.52	117,044.55
种苗	1,409,143.81		1,409,143.81	540.52
合计	83,633,677.33		83,633,677.33	117,585.07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面积（亩）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用材林	83,619,234.19		83,619,234.19	117,044.55
公益林	9,050,218.71		9,050,218.71	6,492.00
种苗	222,549.50		222,549.50	504.93
合计	92,892,002.40		92,892,002.40	124,041.48

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构成明细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度					
项目	购林成本	地租	造林抚育	造林修路	小计
期初数	85,877,473.09	1,687,196.76	3,017,301.71	2,310,030.84	92,892,002.40
本期增加	1,370,300.00	1,199,973.58	1,863,790.06	34,393.75	4,468,457.39
本期减少	11,752,464.92	379,322.19	873,970.45	721,024.90	13,726,782.46
期末数	75,495,308.17	2,507,848.15	4,007,121.32	1,623,399.69	83,633,677.33

（续）

2016 年度					
项目	购林成本	地租	造林抚育	造林修路	小计
期初数	95,411,730.18	632,062.57	2,173,153.31	2,284,350.96	100,501,297.02
本期增加	4,167,395.00	1,188,539.51	864,107.68	140,036.00	6,360,078.19
本期减少	13,701,652.09	133,405.32	19,959.28	114,356.12	13,969,372.81
期末数	85,877,473.09	1,687,196.76	3,017,301.71	2,310,030.84	92,892,002.40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构成主要是：地租款、林木款、造林抚育款、造林修路款。公司购买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如果未郁闭，发生的费用增加资产成本，如果已郁闭，发生的费用全部费用化，列入管理费用。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主要是林木和地租款，抚育和造林修路占比较少，因为公司购买的林木主要以郁闭林为主。减少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整体转让林木和砍伐林木时结转的成本。从报告期内来看，变动趋势接近，变动合理。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 2017 年开始种植的香榧、蒲公英等经济作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名称	种植地点	数量（亩）	金额（元）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香榧	宁国市方塘乡潘茶村苍坑村	3,765.00	647,058.00	未成熟
香榧	下枫进坞进洞桥	53.90	320,173.62	未成熟
香榧	四亩八	39.90	247,068.86	未成熟
香榧	龙周坑	49.00	307,882.72	未成熟
香榧	井湾	57.40	252,665.53	未成熟
蒲公英	下枫进坞进洞桥	23.10	34,662.85	未成熟
蒲公英	四亩八	17.10	25,659.51	未成熟
蒲公英	龙周坑	21.00	31,511.67	未成熟
蒲公英	井湾	24.60	37,576.67	未成熟
合计		4,051.00	1,904,259.43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构成主要是地租款、苗木款和抚育费。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支出全部资本化。

主办券商依据准则要求，对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分类、减值处理、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进行了核查如下：

A、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用材林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各类林木到达郁闭的郁闭度以及郁闭度指标报告期内变化情况。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造林后需进行抚育，连续进行 3-5 年；造林后 3-5 年进行成林验收。

公司对森林进行集约化经营，对幼林抚育较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结合林业实务特点，确定造林后第四年末（含造林当年）林木郁闭。郁闭时，一般情况下，杉木的郁闭度为 0.3、马尾松为 0.2，阔叶林为 0.3。

B、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种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

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生物资产的成本主要是地租款、苗木款、抚育款、造林修路款。公司购买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如果未郁闭，发生的费用增加资产成本，如果已郁闭，发生的费用全部费用化，列入管理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P79 页）第四节《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三）成本结转方法，在收获时点企业应当将该时点归属于某农产品生产成本的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的成本,借记：“农产品”科目,贷记“农业生产成本——农产品”科目”。具体的成本结转方法包括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蓄积量比例法、轮伐期年限法等。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成本结转方法,但是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蓄积量比例法、轮伐期年限法、折耗率等方法都是林业中通常使用的方法,具有林业的特殊性。”

公司成本结转方法选择加权平均法，主要原因是：

a、公司出售林木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整体转让，二是砍伐出售，砍伐出售也是某几个地块上的林木整体砍伐。所以采用加权平均法比较适用。

b、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做法。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2015 年度报告会计报表附注“10、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2015 年度报告会计报表附注“12、存货，（2）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度计价。”“18、生物资产（2）生物资产的分类①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公司成本结转方法：公司对于消耗性林木资产在皆伐采伐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以行政村（组）为单位核算其应结转成本并根据采伐证载面积计算）结转成本；在择伐采伐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以行政村（组）为单位核算其应结转成本并根据采伐证载面积与择伐强度之积计算）结转成本，砍伐以及运输费用计入砍伐生产直接结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

皆伐采伐成本计算公式=山场总成本*采伐证载明面积/山场总面积

择伐采伐成本计算公式=山场总成本*采伐证载明面积*采伐强度/山场面积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成本归集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针对公司的生物资产，主办券商进行了实地监盘，以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本次实地盘点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主办券商分为祁门、安庆、宣城三组开展进行了监盘工作，公司盘点及主办券商监盘面积抽样比例达到了 73.46%。本次盘点及监盘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A、盘点工作程序

a、召开盘点会议

开源证券森源股份主办券商针对盘点及监盘工作安排及相关重要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立伟的召集下，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存货盘点会议，参加人员人包括：开源证券森源股份主办券商成员、公司会计张长旭、梅琴、营林技术部负责人吴前进。会议对存货的盘点方法、抽样比例、抽查地点等进行了讨论，对存货盘点工作做了具体安排，并提出了相应的要求。为了保证存货盘点的准确性，主办券商要求公司聘请林业专家随同进行盘点。

b、存货资料收集和核对

主办券商对账上的存货数据进行核对。一是核对每一笔消耗性生物资产购买时的原始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银行付款凭证等；二是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取得林权证，购买亩数与林权证是否一致；三是核对林权证与从林业部门取得的小班因子表是否一致。

c、实地盘点及监盘

此次盘点，主办券商在公司营林技术部与当地林业专家的陪同下，分三组同时进行盘点。根据森林资源的面积大小，抽取同一林权证下所有小班作为样本，面积抽样比例不低于 70%，采用抽样核查法或全面调查法进行小班调查。对抽中的小班进行现场调查，每个小班均留取 GPS 定位仪定位信息照片。

核查分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利用林权证、林权清册、林权分布图及有关林权的协议，参照二类调查的基本图和小班一览表，核实拟盘点资产的产权，确认拟盘点林地的范围，并将其界线标在调查用的地形图上。

第二阶段：利用地形图、小班一览表对已确认为盘点对象的小班深入现场进行调查，核对其小班的界线，采用样圆调查法核查小班的地类、树种、小班蓄积、平均胸径等主要调查因子，并对各项因子和运输距离，进行判断。

第三阶段：对调查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借助当地林业部门出具的一元材积表得到几块区域（小班）的蓄积量和亩数后，经过加权平均得到各林权证下林区的整体平均蓄积量，依据抽样林区的整体平均蓄积量匡算公司林地资源蓄积量水平。此次盘点，主办券商根据以上方法，抽样林区比例达到 73.46%。

B、盘点抽样明细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小班 68 个，本次核查 26 个，面积核查率 77.46%，达到本次要求核查 70%的要求。经调查核实，核查小班调查的合格率达 97.91%，超过本次小班调查合格率 90%的要求，误差率 2.09%。小班调查质量合格，可以作为本次森林资源资产盘点的依据。最后核实面积

23,229.90 亩，蓄积 105,539.01 立方米，每亩蓄积 4.54 立方米。

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小班 173 个，本次共核查 135 个，面积核查率 76.96%，达到本次要求核查 70%的要求。经调查核实，核查小班调查的合格率达 93.19%，超过本次小班调查合格率 90%的要求，蓄积误差 6.81%。小班调查质量合格，可以作为本次森林资源资产盘点的依据。最后核实面积 58,185.7 亩，蓄积 292,834.71 立方米，每亩蓄积 5.03 立方米。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小班 339 个，本次共核查 235 个，面积核查比率 77.39%，达到本次要求核查 70%的要求。经调查核实，核查小班调查的合格率达 96.16%，超过本次要求小班调查合格率 90%的要求，蓄积误差 3.84%。小班调查质量合格，可以作为本次森林资源资产盘点的依据。最后核实面积 36,048.95 亩，蓄积 188,115.73 立方米，每亩蓄积 5.22 立方米。

C、盘点结果

主办券商留取了抽样小班的 GPS 定位照片、实盘实测数据原始记录、林场实景照片，并根据记录的 GPS 定位、Google earth 林场俯视图，与抽样林地小班信息进行核对，以确保实地到达地区的准确性。

经过实地盘点，主办券商对抽样林地均确认到护林员的存在，并且对抽样小班林地进行了胸径的抽查，发现抽查结果与公司森林档案差异较小。主办券商对林地的安全状况进行了查看，不存在虫灾或是火灾的痕迹，且有当地护林员的定期视察，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的安全性较为良好。

D、减值测试

主办券商基于实盘实测数据，借助当地林业部门出具的一元材积表，根据蓄积量和木材单价，考虑客户压价、出材量等因素，匡算公司林木资产市场价值，与账面成本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盘点实测数据，因实测数据略高于账面蓄积量，平均高出 2.92%，主办券商认为账面数据可以认定。采用保守估计，主办券商运用账面数据进行加权平均蓄积量计算。木材单价方面，综合考虑材质、材积等因素，高蓄积量杉木单价 1000 元/立方米，低蓄积量杉木单价 900 元/立方米，松木单价

500 元/立方米。材积量=蓄积量*出材率（50%-61%），采用保守估计，黄山、宣城、安庆地区实际折算比例约为 61%至 70%。客户压价方面，因树木砍伐、运输下山、路上运输费用较大，公司采用客户全包模式，即客户负担砍伐费用、运输费用，客户向森源压低成交价。根据当地实际交易情况，设定砍伐成本 200-250 元/立方米，运输成本 50-100 元/立方米（因地势、交通条件而定）。对公司已造林修路的林地，主办券商不再对市场价格进行折算，如：祁门林证字（2017）第 3000000972 号、祁门林证字（2017）第 3000000969 号。

主办券商就当地林木市场价格、客户压价的普遍情形取得了林业局出具的说明，并对当地林业企业进行了走访。根据走访了解到的交易情况，2018 年第一季度，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境内，林木资源中杉木的平均成交价格为 1,000-1,050 元/立方米，马尾松的平均成交价格为 600 元/立方米左右。

根据主办券商的分析结果，公司林木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E、毛利率合理性评测

主办券商根据木材市场价值，按照账面成本，匡算预计毛利率。分析过程中，主办券商测算仅考虑可能成交价格，采取保守估计，故将客户压价设定为较高程度，即市场单价的 20%-30%。公司实际存在整体转让林场的情形，此处测算假设不存在整体转让，因整体转让毛利率低于采伐销售，测算毛利率会高于公司实际销售毛利率水平。经测算，预测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62.67%，高于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侧面佐证了公司实际存在整体转让林场导致销售毛利率低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手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资产（如无形资产、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的确认计量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资产（如无形资产、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的确认计量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真实的、准确

的、完整的。

7、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占比较为集中。(1) 请公司补充说明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3) 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4)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说明如下：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锯四八	管理层行业资源积累	出售活立木、林地整体流转	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直接销售
孙海峰	管理层行业资源积累	出售活立木		
马桂宣	市场开发	出售活立木		
许国洪	市场开发	出售活立木		
盛珍香	市场开发	出售活立木		
宁国容维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层行业资源积累	林地整体流转		
黄山市祁门县群鑫木业有限公司	管理层行业资源积累	出售活立木		
周静	市场开发	出售活立木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一)销售情况”中披露如下：

“4、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个人木材加工商及部分中小型木业公司。

公司客户主要来源于管理层的行业资源积累和新市场开发。公司主要管理层均具有丰富的林业行业从业经验，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依托对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的理解和把握，进行客户维护和开发。**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当地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对所有客户均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不存在经销或代理销售等其他销售模式。”

(2)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一)销售情况”之“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对上述客户亦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 2016 年前五大客户中，客户据四八为客户黄山市祁门县群鑫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其 20.00%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一)销售情况”之“4、主要客户”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化较大，但仍有部分客户长期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如客户据四八、孙海峰等。一方面，农户及个人经营是我国林木生产行业的基本特征；以祁门县当地为例，个人木材加工商及中小型木业公司多达两百余家，故公司目标客户群体数量众多。另一方面，林业主管部门对每年的采伐量进行严格控制，优质木材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未来，除部分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外，新的市场拓展也会给公司带来新增客户。以上变化情况符合公司行业与产品经营的特征，公司经营业绩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4)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

“(五) 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05%、96.30%，公司营业收入的集中度较高，如果出现个别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

务情况恶化或与客户关系发生变化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在继续维护原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客户群体；同时，随着公司未来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公司的客户群体也将更加丰富，公司对个别客户的依赖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对 2016 年、2017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逐家选取样本执行了穿行测试；核查了销售环节涉及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林木采伐证、交地确认表、客户付款单据等；核查了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对部分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和往来明细确认表。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据四八	16,456,939.00	61.06
	孙海峰	3,850,000.00	14.29
	马桂宣	2,750,000.00	10.20
	许国洪	1,816,000.00	6.74
	盛珍香	1,080,000.00	4.01
	合计	25,952,939.00	96.30
2016 年度	宁国容维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7,059,531.00	64.80
	孙海峰	5,201,910.00	19.76
	黄山市祁门县群鑫木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	6.08
	据四八	1,400,000.00	5.32

年份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周静	550,000.00	2.09
	合计	25,811,441.00	98.05

主办券商对 2016 年、2017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逐家选取样本执行了穿行测试；核查了销售环节涉及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林木采伐证、交地确认表、客户付款单据等，均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确认其经营范围与公司销售产品的匹配性。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的重点客户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被访谈人员的职务、被访谈单位主营业务及服务客户的情况、与公司合作的具体业务情况、合作模式、定价模式等，并要求被访谈人员确认：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是否存在合同违约情形、交易明细项目数量、金额等。主办券商取得了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和往来明细确认表。

通过上述核查手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真实存在，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发生真实，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可信。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真实存在，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发生真实，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可信。

8、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对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依赖性，结合采购合作模式详细分析说明这种依赖性是否给公司带来潜在经营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就公司供应商集中问题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二）采购

情况”之“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披露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72.95%、70.42%，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供应商依赖风险。公司采购的主要是林地、林木（包括苗木），农户及个人经营是我国林木生产行业的基本特征，故公司的供应商选择众多，供应商较集中不会给公司带来潜在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情况已经有了明显下降，公司将在继续维护原有供应商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寻找其他合格供应商；同时，随着公司未来大力发展林下经济，采购品种也将更加丰富，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将进一步降低。”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对 2016 年、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核查了采购环节涉及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单据、资产过户文件等；对部分重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和往来明细确认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度	韩廷广	2,515,500.00	43.11
	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7,640.00	9.04
	嵊州市石璜镇范油车蒋氏苗木场	461,200.00	7.90
	宁国康大香榧开发有限公司	324,383.00	5.56
	毕永芳	280,263.50	4.80
	合计	4,118,986.50	70.42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 例（%）
2016 年度	韩廷广	3,972,105.00	42.33
	王立伟	2,300,000.00	24.51
	毕永芳	347,560.00	3.70
	李海明	125,714.00	1.34
	储迎春	100,000.00	1.07
	合计	6,845,379.00	72.95

上述供应商中，除黄山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立伟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外，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益权。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 72.95%、70.42%，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供应商依赖风险。公司采购的主要是林地、林木（包括苗木），农户及个人经营是我国林木生产行业的基本特征，故公司的供应商选择众多，供应商较集中不会给公司带来潜在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情况已经有了明显下降，公司将在继续维护原有供应商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寻找其他合格供应商；同时，随着公司未来大力发展林下经济，采购品种也将更加丰富，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将进一步降低。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这种依赖性不会给公司带来潜在经营风险。

9、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上述差异出现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结合业务实际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在差异，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13,637,280.67	14,338,201.84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30,690.80	6,018,920.44
+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44,644.00	48,332.00
-（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9,258,325.07	7,863,49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4,290.40	12,541,963.22

“营业成本”依据利润表中的数据填列；“存货”增加净额，表明本期购买的存货有一部分本期并未销售，而在前面计算时是按“产品销售成本”的数据确认的，并没有包括这部分购买，故应予以加回；“应付账款”减少净额，表明本期支付的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有关的款项中有一部分是前期发生的，而在前面计算时是按“营业成本”的数据确认的，并没有包括这部分支付，故应予以加回；“预付账款”增加净额，表明本期支付的与购买商品有关的现金中有一部分不是本期实际购买的成本。但现金流量表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在收付实现制下，只要本期支付现金，即确认为本期支出，故应将这一部分增加净额计入“购买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中，具体计算过程见上表列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现金流量分析

.....

（3）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具体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6,950,478.91	26,327,486.00
+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250,000.00	65,547.60
+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12,539.91	12,539.9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87,939.00	26,405,573.51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13,637,280.67	14,338,201.84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30,690.80	6,018,920.44
+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44,644.00	48,332.00
-（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9,258,325.07	7,863,491.06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4,290.40	12,541,963.22

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	1,141,142.88	832,284.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1,142.88	832,284.49

④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2,463.93	9,503.27
政府补助	245,500.00	502,060.32
往来款	441,174.60	966,939.26
合计	689,138.53	1,478,502.85

⑤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付现部分	1,115,613.40	1,728,685.49
手续费	5,262.80	4,108.07
往来款	365,553.18	79,018.23
合计	1,486,429.38	1,811,811.79

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能够反映公司现金流量项目的真实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制度和编制过程，并与相关会计准则核对；

②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中具体明细科目与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

③复核公司对各项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项目的编制过程，并核查了各明细项目的合理性；

④核查现金流量表主表与补充资料相关项目及相关会计科目勾稽的一致性；

⑤获取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收付款凭据，抽查核实收付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⑥获取现金、银行存款明细账，检查大额资金流向；

⑦获取资金管理制度。

（2）分析过程

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如下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6,950,478.91	26,327,486.00
+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250,000.00	65,547.60
+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12,539.91	12,539.9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87,939.00	26,405,573.51
现金流量表金额	24,687,939.00	26,405,573.51
差异	0	0

B、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13,637,280.67	14,338,201.84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30,690.80	6,018,920.44
+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44,644.00	48,332.00
-（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9,258,325.07	7,863,491.06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4,290.40	12,541,963.22
现金流量表金额	5,654,290.40	12,541,963.22
差异	0	0

C、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	1,141,142.88	832,284.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1,142.88	832,284.49
差异	0	0

D、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明细列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2,463.93	9,503.27
政府补助	245,500.00	502,060.32
往来款	441,174.60	966,939.26
合计	689,138.53	1,478,502.85

E、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明细列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付现部分	1,115,613.40	1,728,685.49
手续费	5,262.80	4,108.07
往来款	365,553.18	79,018.23
合计	1,486,429.38	1,811,811.79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能够反映公司现金流量项目的真实情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能够反映公司现金流量项目的真实情况。

10、关于 2016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 2016 年增资、股改事项等，核查说明“上年年末余额、股东投入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其他”相关行次数据的具体业务背景，就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询了历次增资、股改相关的三会文件，核查公司收到股东增资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查询银行明细账、会计凭证，会计报表。

（2）分析过程

①2016 年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股份）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年年末余额为 5,980,410.49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1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14,019,589.51 元。

具体业务背景如下：

A、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

森源股份前身为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6 日，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王立伟于 2009 年 7 月一次缴足，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蒋满萍为公司新股东，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蒋满萍增资 50 万），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蒋满萍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以货币形式缴纳了增资款 5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森源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股东王立伟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股东蒋满萍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8 日，股东蒋满萍通过祁门农村商业银行祁山支行向公司转入出资款 300 万元；同日，股东王立伟通过祁门农村商业银行祁山支行向公司转入出资款 6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B、资本公积为 10,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18 日，森源有限控股股东王立伟追加投资款 1,0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资本公积增加至 1,000 万元。

C、未分配利润为-14,019,589.51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性亏损 14,019,589.51 元。

②2016 年 1 月 26 日，森源有限控股股东王立伟追加投资款 32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资本公积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320 万元。2016 年 7 月 29 日，森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立伟追加投资款 800 万元，全部计入资

本公积，公司资本公积由 1,320 万元增加至 2,12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森源有限所有权权益为 12,592,555.68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1,200,000 元，未分配利润-18,607,444.32 元。

③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9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2,592,555.68 元。

2016 年 9 月 10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715 号”《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53.72 万元。

2016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全部股东共 3 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592,555.68 元按 1.2593: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未折股本部分 2,592,555.6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1,000 万元，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系以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592,555.68 元转为资本公积。

森源股份母公司股改时，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其他，实收资本减少

10,000,000 元，资本公积减少 21,200,000 元，未分配利润减少-18,607,444.32 元。净资产折股投入后普通股股本增加 10,000,0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增加资本公积 2,592,555.68 元，加上 2016 年 1 月 26 日，森源有限控股股东王立伟追加投资款 3,200,000 元，2016 年 7 月 29 日，森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立伟追加投资款 8,000,000 元，2016 年资本公积共增加 13,792,555.68 元。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2016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年年末余额、股东投入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其他”相关行次数据符合公司实际业务背景，相关会计处理及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关于生物资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生物资产项目，就报告期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成本归集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及履行的监盘程序是否合理有效，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谨慎，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划分依据、初始入账价值如何确定、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明细表，核查生物资产分类核算情况；组织参与了生物资产实地盘点和监盘工作，并根据实盘实测结果进行了减值测试和毛利率合理性评测。

（2）分析过程

①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成本归集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

产。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用材林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各类林木到达郁闭的郁闭度以及郁闭度指标报告期内变化情况。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06)，造林后需进行抚育，连续进行 3-5 年；造林后 3-5 年进行成林验收。

公司对森林进行集约化经营，对幼林抚育较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结合林业实务特点，确定造林后第四年末（含造林当年）林木郁闭。郁闭时，一般情况下，杉木的郁闭度为 0.3、马尾松为 0.2，阔叶林为 0.3。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种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生物资产的成本主要是地租款、苗木款、抚育款、造林修路款。公司购买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如果未郁闭，发生的费用增加资产成本，如果已郁闭，发生的费用全部费用化，列入管理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P79 页）第四节《生物资产的收获与处置》”（三）成本结转方法，在收获时点企业应当将该时点归属于某农产品生产成本的账面价值结转为农产品的成本,借记：“农产品”科目,贷记“农业生产成本——农产品”科目”。具体的成本结转方法包括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蓄积量比例法、轮伐期年限法等。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成本结转方法,但是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蓄积量比例法、轮伐期年限法、折耗率等方法都是林业中通常使用的方法,具有林业的特殊性。”

公司成本结转方法选择加权平均法，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出售林木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整体转让，二是砍伐出售，砍伐出售也是某几个地块上的林木整体砍伐。所以采用加权平均法比较适用。

②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做法。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2015 年度报告会计报表附注“10、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2015 年度报告会计报表附注“12、存货，（2）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委

托加工物资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18、生物资产（2）生物资产的分类①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公司成本结转方法：公司对于消耗性林木资产在皆伐采伐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以行政村（组）为单位核算其应结转成本并根据采伐证载面积计算）结转成本；在择伐采伐时按照其账面价值（以行政村（组）为单位核算其应结转成本并根据采伐证载面积与择伐强度之积计算）结转成本，砍伐以及运输费用计入砍伐生产直接结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

皆伐采伐成本计算公式=山场总成本*采伐证载明面积/山场总面积

择伐采伐成本计算公式=山场总成本*采伐证载明面积*采伐强度/山场面积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成本归集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②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及履行的监盘程序是否合理有效

公司本次实地盘点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主办券商分为祁门、安庆、宣城三组开展进行了监盘工作，公司盘点及主办券商监盘面积抽样比例达到了 73.46%。本次盘点及监盘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A、盘点工作程序

a、召开盘点会议

开源证券森源股份主办券商针对盘点及监盘工作安排及相关重要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立伟的召集下，于 2018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存货盘点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开源证券森源股份主办券商成员、公司会计张长旭、梅琴、营林技术部负责人吴前进。会议对存货的盘点方法、抽样比例、抽查地点等进行了讨论，对存货盘点工作做了具体安排，并提出了相应的要求。为了保证存货盘点的准确性，主办券商要求公司聘请林业专家随同进行盘点。

b、存货资料收集和核对

主办券商对账上的存货数据进行核对。一是核对每一笔消耗性生物资产购买时的原始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银行付款凭证等；二是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取得林权证，购买亩数与林权证是否一致；三是核对林权证与从林业部门取得的小班因子表是否一致。

c、实地盘点及监盘

此次盘点，主办券商在公司营林技术部与当地林业专家的陪同下，分三组同时进行盘点。根据森林资源的面积大小，抽取同一林权证下所有小班作为样本，面积抽样比例不低于 70%，采用抽样核查法或全面调查法进行小班调查。对抽中的小班进行现场调查，每个小班均留取 GPS 定位仪定位信息照片。

核查分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利用林权证、林权清册、林权分布图及有关林权的协议，参照二类调查的基本图和小班一览表，核实拟盘点资产的产权，确认拟盘点林地的范围，并将其界线标在调查用的地形图上。

第二阶段：利用地形图、小班一览表对已确认为盘点对象的小班深入现场进行调查，核对其小班的界线，采用样圆调查法核查小班的地类、树种、小班蓄积、平均胸径等主要调查因子，并对各项因子和运输距离，进行判断。

第三阶段：对调查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借助当地林业部门出具的一元材积表得到几块区域（小班）的蓄积量和亩数后，经过加权平均得到各林权证下林区的整体平均蓄积量，依据抽样林区的整体平均蓄积量匡算公司林地资源蓄积量水平。此次盘点，主办券商根据以上方法，抽样林区比例达到 73.46%。

B、盘点抽样明细

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小班 68 个，本次核查 26 个，面积核查率 77.46%，达到本次要求核查 70%的要求。经调查核实，核查小班调查的合格

率达 97.91%，超过本次小班调查合格率 90%的要求，误差率 2.09%。小班调查质量合格，可以作为本次森林资源资产盘点的依据。最后核实面积 23,229.90 亩，蓄积 105,539.01 立方米，每亩蓄积 4.54 立方米。

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小班 173 个，本次共核查 135 个，面积核查率 76.96%，达到本次要求核查 70%的要求。经调查核实，核查小班调查的合格率达 93.19%，超过本次小班调查合格率 90%的要求，蓄积误差 6.81%。小班调查质量合格，可以作为本次森林资源资产盘点的依据。最后核实面积 58,185.7 亩，蓄积 292,834.71 立方米，每亩蓄积 5.03 立方米。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小班 339 个，本次共核查 235 个，面积核查比率 77.39%，达到本次要求核查 70%的要求。经调查核实，核查小班调查的合格率达 96.16%，超过本次要求小班调查合格率 90%的要求，蓄积误差 3.84%。小班调查质量合格，可以作为本次森林资源资产盘点的依据。最后核实面积 36,048.95 亩，蓄积 188,115.73 立方米，每亩蓄积 5.22 立方米。

C、盘点结果

主办券商留取了抽样小班的 GPS 定位照片、实盘实测数据原始记录、林场实景照片，并根据记录的 GPS 定位、Google earth 林场俯视图，与抽样林地小班信息进行核对，以确保实地到达地区的准确性。

经过实地盘点，主办券商对抽样林地均确认到护林员的存在，并且对抽样小班林地进行了胸径的抽查，发现抽查结果与公司森林档案差异较小。主办券商对林地的安全状况进行了查看，不存在虫灾或是火灾的痕迹，且有当地护林员的定期视察，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的安全性较为良好。

D、减值测试

主办券商基于实盘实测数据，借助当地林业部门出具的一元材积表，根据蓄积量和木材单价，考虑客户压价、出材量等因素，匡算公司林木资产市场价值，与账面成本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盘点实测数据，因实测数据略高于账面蓄积量，平均高出 2.92%，主办券商认为账面数据可以认定。采用保守估计，主办券商运用账面数据进

行加权平均蓄积量计算。木材单价方面，综合考虑材质、材积等因素，高蓄积量杉木单价 1000 元/立方米，低蓄积量杉木单价 900 元/立方米，松木单价 500 元/立方米。材积量=蓄积量*出材率（50%-61%），采用保守估计，黄山、宣城、安庆地区实际折算比例约为 61%至 70%。客户压价方面，因树木砍伐、运输下山、路上运输费用较大，公司采用客户全包模式，即客户负担砍伐费用、运输费用，客户向森源压低成交价。根据当地实际交易情况，设定砍伐成本 200-250 元/立方米，运输成本 50-100 元/立方米（因地势、交通条件而定）。对公司已造林修路的林地，主办券商不再对市场价格进行折算，如：祁门林证字（2017）第 3000000972 号、祁门林证字（2017）第 3000000969 号。

主办券商就当地林木市场价格、客户压价的普遍情形取得了林业局出具的说明，并对当地林业企业进行了走访。根据走访了解到的交易情况，2018 年第一季度，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境内，林木资源中杉木的平均成交价格为 1,000-1,050 元/立方米，马尾松的平均成交价格为 600 元/立方米左右。

根据主办券商的分析结果，公司林木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E、毛利率合理性评测

主办券商根据木材市场价值，按照账面成本，匡算预计毛利率。分析过程中，主办券商测算仅考虑可能成交价格，采取保守估计，故将客户压价设定为较高程度，即市场单价的 20%-30%。公司实际存在整体转让林场的情形，此处测算假设不存在整体转让，因整体转让毛利率低于采伐销售，测算毛利率会高于公司实际销售毛利率水平。经测算，预测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62.67%，高于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侧面佐证了公司实际存在整体转让林场导致销售毛利率低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及履行的监盘程序合理有效。

③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谨慎，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生物资产的减值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主办券商在监盘过程中对公司林地的安全状况进行了查看，不存在重大虫灾、火灾或者盗伐的痕迹，当地护林员定期进行视察、看护。

主办券商基于监盘实测数据，借助当地林业部门出具的一元材积表，根据蓄积量和木材单价，考虑客户压价、出材量等因素，匡算公司林木资产市场价值，与账面成本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监盘实测数据，因实测数据略高于账面蓄积量，平均高出 2.92%，主办券商认为账面数据可以认定。采用保守估计，主办券商运用账面数据进行加权平均蓄积量计算。木材单价方面，综合考虑材质、材积等因素，高蓄积量杉木单价 1000 元/立方米，低蓄积量杉木单价 900 元/立方米，松木单价 500 元/立方米。材积量=蓄积量*出材率（50%-61%），采用保守估计，黄山、宣城、安庆地区实际折算比例约为 61%至 70%。客户压价方面，因树木砍伐、运输下山、路上运输费用较大，公司采用客户全包模式，即客户负担砍伐费用、运输费用，客户向森源压低成交价。根据当地实际交易情况，设定砍伐成本 200-250 元/立方米，运输成本 50-100 元/立方米（因地势、交通条件而定）。对公司已造林修路的林地，不再对市场价格进行折算，如：祁门林证字（2017）第 3000000972 号、祁门林证字（2017）第 3000000969 号。

主办券商就当地林木市场价格、客户压价的普遍情形取得了林业局出具的说明，并对当地林业企业进行了走访。根据走访了解到的交易情况，2018 年第一季度，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境内，林木资源中杉木的平均成交价格为 1,000-1,050 元/立方米，马尾松的平均成交价格为 600 元/立方米左右。

根据主办券商的分析结果，公司林木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谨慎的，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成本归集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及履行的监盘程序合理有效，生物资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谨慎的，生物资产的确认与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2016 年公益林的具体情况及其 2017 年变动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中披露如下：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面积（亩）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用材林	82,224,533.52		82,224,533.52	117,044.55
种苗	1,409,143.81		1,409,143.81	540.52
合计	83,633,677.33		83,633,677.33	117,585.07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面积（亩）
消耗性生物资产：				
用材林	83,619,234.19		83,619,234.19	117,044.55
公益林	9,050,218.71		9,050,218.71	6,492.00
种苗	222,549.50		222,549.50	504.93
合计	92,892,002.40		92,892,002.40	124,041.48

报告期内，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92,892,002.40元、83,633,677.33元，报告期内存货变动较小。存货的主要构成为林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由于林木是特殊的存货，能自我生长，市场价值比账面价值大。此外公司参考往年销售情况及对销售前景的合理预期，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中存在6,492.00亩公益林，林地座落于金字牌三丰组，该片林地于2017年进行整体转让。除上述公益林转让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公益林转让变动，报告期末存货中亦不存在其他公益林。”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名下所有林权证，查询了国家林业局以及《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对公益林的相关规定；针对公益林转让情况，主办券商核查了公益林的购入及转出程序，取得了公司购入该片林地的林地流转合同、原始凭证、林权证、林权登记申请、国家公益林界定书等材料，取得了公司转让该片林地的销售合同，对客户据四八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的销售凭证、银行流水等材料；取得了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关于公司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名下现行有效的所有林权证，并对报告期内所有林地转让销售合同追查至原始林权证信息，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整体转让公益林的销售。

2017年，公司整体转让金字牌三丰组林地6,492.00亩，该片林地属于国家公益林。交易当期祁门县存在一个通过省林业厅批准将国家公益林置换成商品林的先例，公司参考该先例购入该块林地，计划通过沟通协调报经省林业厅批准予以置换成商品林，但因林地面积较大，后期审批过程复杂，故公司选择对该林地进行整体转让（转出）。因国家公益林营林限制较多，所以

销售价格受限，平均价格为 1733.97 元/亩。

根据国家林业局的相关规定，“坚持林地林用原则，集体林权流转不得改变林地所有权、林地用途、公益林性质和林地保护等级”。根据《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林权转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公益林流转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针对林地购入环节，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购入该片林地的林地流转合同、原始凭证、林权证、林权登记申请、国家公益林界定书等材料，公司与金字牌镇继光村三丰村民小组签订流转合同，流转程序经过了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流转方案由金字牌镇人民政府盖章批准。公司取得该林地时，不存在改变国家公益林性质的情况。

针对林地转让环节，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销售合同，对客户据四八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的销售凭证、银行流水等材料，公司已配合客户办理林权转让手续，经与当地林业部门出具的林权询证函比对，该片林地已不在公司名下。公司转让该林地时，不存在改变国家公益林性质的情况。主办券商取得了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关于公司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手段，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公益林转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公益林转让变动，报告期末存货中亦不存在其他公益林，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于公益林的相关信息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公益林的购入、存续、销售环节，均不存在违规改变国家公益林性质的情况，林地购入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对于公益林的相关信息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3、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2）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3）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

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4）林权证是否全部取得，分析未取得林权证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5）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种植经济作物，是否违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不动产权证、林权证；租赁房屋、土地的不动产权证、林权证、租赁合同等资料，取得了相关村民组织对土地租赁情况的确认函和声明，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土地租赁、林地租赁的承诺函。

（2）分析过程

①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

a、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
皖（2016）祁门县不动产权第0000676号	森源股份	祁山花苑6幢126室、127室、128室	113.12	批发零售用地	2001.11.29-2041.11.28
宣国用（2011）第1203号	宣城曼图	宣城市区梅园金领苑B幢502室	6.08	住宅用地	2052.07.21止
宣国用（2011）第1204号	宣城曼图	宣城市区梅园金领苑B幢501室	6.26	住宅用地	2052.07.21止

b、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森源有限	王立伟	祁门县平政桥东祁山	20,000 元/	91.06	2015.01.01-	房地权祁字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	面积（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花苑 A 区 6 幢 127 号	年		2016.12.31	第 2058 号
森源农林	王立伟	祁门县平政桥东祁山 花苑 A 区 6 幢 126 号	30,000 元/ 年	91.06	2015.10.16- 2016.12.31	房地权祁字 第 2058 号
安庆森源	曾雨涵	岳西县天堂镇阳光小 区院内	1,100 元/ 月	165.03	2017.03.01- 2017.12.31	房地权岳私 房字第 05410 号
安庆森源	曾雨涵	岳西县天堂镇阳光小 区院内	15,800 元/ 年	165.03	2018.01.01- 2018.12.31	房地权岳私 房字第 05410 号
宣城曼图	邱道海	宁国松岭巷房屋三楼	10,000 元/ 年	144.20	2017.01.01- 2018.01.01	宁集用 (2009)字第 421 号
宣城曼图	邱道海	宁国松岭巷房屋三楼	10,000 元/ 年	144.20	2018.01.01- 2019.01.01	宁集用 (2009)字第 421 号

上述位于祁门县平政桥东祁山花苑 A 区 6 幢 127 号、126 号的土地性质为批发零售用地，用途为企业经营场所。

曾雨涵持有“房地权岳私房字第 05410 号”《房地产权证》，房屋性质为住宅。2016 年 8 月 29 日，岳西县天堂镇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同意该房屋用于企业经营场所的证明并向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邱道海持有“宁集用（2009）字第 421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住宅。2017 年 3 月 15 日，宁国市南山街道办事处杨家山村委会出具同意该房屋用于企业经营场所的证明并向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c、公司及子公司租赁耕地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亩)	租金	座落
1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森源有限	2016/01/01-2 020/06/30	420.00	12.60 万 元/年	金字牌镇横联村、 金字牌镇石川村
2	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2 036/12/12	46.68	每亩每 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
3	中关镇秋千村塘湾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2 036/12/12	16.44	每亩每 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塘湾组
4	中关镇秋千村朱龙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2 036/12/12	24.01	每亩每 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朱龙组
5	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	安庆森源	2017/01/01-2 036/12/31	5.50	每亩每 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
6	中关镇秋千村朱龙组	安庆森源	2017/01/01-2 036/12/31	27.89	每亩每 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朱龙组

上述租赁土地性质均为耕地，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培育经济作物香榧、白芨，第 1 项租赁土地中存在部分花卉种植。

d、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林地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森源股份名下共有 15 个林权证，安庆森源名下共有 21 个林权证，宣城曼图名下共有 43 个林权证，土地性质为林地，用途为林木种植。

e、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林地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林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亩)	租金	林地座落
1	祁山镇和平村坵上组（谢移根）	森源有限	2015/1/4	2050/12/31	18.10	山场总价款 10,420 元	祁门县祁山镇坵上组：牛路头
2	祁山镇和平村坵上组（谢仁静、郑海红）	森源有限	2012/6/30	2050/12/31	140.00	山场总价款 140,000 元	祁门县祁山镇坵上组：大坞
3	祁山镇光明村高田组（沈红）	森源有限	2011/11/20	2049/9/10	约 900.00	山场总价款 165,000 元	祁山镇光明村高田组：高山、大坑头、拇指湾
4	祁山镇光明村高田组（张国梁）	森源有限	2011/12/20	2050/12/31	543.00	山场总价款 1,046,622 元	祁山镇光明村高田组：高山头、木植湾、大圳头
5	王立伟	森源有限	2013/6/30	2050/12/31	172.00	山场总价款 90,000 元	祁山镇光明村严塘组：牛角丘
6	祁山镇和平村源一组各投山户	森源有限	2015/9/8	2050/12/31	50.00	山场总价款 32,000 元	祁山镇和平村源一组：高佛岭
7	鳧峰乡鳧峰村查源村民小组各投山户	森源有限	2009/11/12	2040/12/31	367.00	双方联营造林，进行利润分成	鳧峰乡鳧峰村：桃树岭、炭灶坞

以上土地性质为林地，用途为林木种植。

②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是否适格，是否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12 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

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第 34 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第 37 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第 39 条规定，“承包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或者出租给第三方，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第 48 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针对公司前述七项林地租赁，主办券商核查了林地权属及租赁程序等。

公司租赁林地均为公司与承包方农户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不是从发包方处直接承包；属于上述第 39 条规定的出租行为，承包方农户与发包方村集体之间的承包关系不发生变化；不属于上述第 48 条规定的“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需要经过村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租赁林地的权属情况如下：

上述第 1 项林地租赁，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签署《林地租赁合同》，发包人村民小组予以同意，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0620 号”。

上述第 2 项林地租赁，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签署《林地租赁合同》，发包人村民小组予以同意，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10）第 2401006185 号”。

上述第 3 项林地租赁，由沈红转租给公司经营，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签署《林地租赁合同》，转租方沈红与村民小组签署《造林合同》，其中约 300 亩林地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5833 号”，剩余

约 600 亩林地因林权分散于高田组内各家农户，且年代较远，难以取得林权证。针对前述 600 亩林地，祁门县祁山镇林业工作站出具书面证明，证实该片林地所有权人为高田村村民小组及部分组民；高田村村民小组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林地土名、面积、四至与租赁合同一致，证明所租林地、承包方及转租情况属实，并承诺如给森源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由该村民小组承担全部责任。

上述第 4 项林地租赁，由张国梁转租给公司经营，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签署《林地租赁合同》，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5922 号”；该村民小组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所租林地、承包方及转租情况属实，并承诺如给森源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由该村民小组承担全部责任。

上述第 5 项林地租赁，公司与承包方签署《林地租赁合同》，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0702 号”。

上述第 6 项林地租赁，公司与村民小组及承包方各户签署书面《林地租赁合同》，发包人村民小组予以同意，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0820 号”。

上述第 7 项林地租赁，公司与鳧峰乡人民政府、鳧源村民委员会、鳧峰乡鳧峰村查源村民小组、鳧峰乡林业工作站及承包方各户签署书面《联营造林协议》，约定承包方各户投山，公司投资及负责更新造林，双方进行利润分成，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5005171 号”。

针对上述林地租赁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承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林地租赁行为均依法签署了租赁协议，取得林地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形，若因上述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林地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上述林地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针对公司前述六项耕地租赁，主办券商核查了耕地权属及租赁程序等。

上述第 1 项农村土地租赁，系森源园林转租给森源有限，分别为横联村新庄道班路边 220 亩耕地与石川土名下边坞 200 亩耕地。横联村、石川村将上述耕地租赁给森源园林，均经过了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森源园林将上述土地转租给森源有限，经过了横联村、石川村村民委员会同意。森源有限承租上述土地后，不存在违法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违规改变土地用途、违法改建、扩建等情况。

上述第 2 至 6 项农村土地租赁，安庆森源均与村民小组签订了《田地租赁合同书》，租赁行为均经过了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安庆森源承租上述土地后，不存在违法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违规改变土地用途、违法改建、扩建等情况。

针对上述土地租赁行为，公司及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承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土地租赁行为均依法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土地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形，若因上述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土地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上述土地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承包、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主体适格，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村民决策和政府审批。

③是否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针对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a、林地租赁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林地，均与承包方或承包方各户签署了书面的林地租赁合同或联营造林协议。其中，已取得相应林权证的林地使用权，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不存在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亦不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位于祁山镇光明村高田组的林地租赁，其中约 300 亩林地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5833 号”，剩余约 600 亩林地因林权分散于高田组内各家农户，且年代较远，难以取得林权证。针对前述 600 亩林地，祁门县祁山镇林业工作站出具书面证明，证实该片林地所有权人为高田村村民小组及部分组民；高田村村民小组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林地土名、面积、四至与租赁合同一致，证明所租林地、承包方及转租情况属实，并承诺如给森源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由该村民小组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承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林地租赁行为均依法签署了租赁协议，取得林地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形，若因上述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林地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上述林地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针对该部分林地租赁，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且该部分林地面积占公司拥有总林地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土地租赁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均与出租方签署了书面的租赁合同，经过了村民委员会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且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破坏基本农田、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公司使用基本农田培育经济作物，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不存在承包、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不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房屋租赁

安庆森源向曾雨涵租赁岳西县天堂镇阳光小区院内房屋用于办公用途。安庆森源与曾雨涵之间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租赁事项无效的

风险，不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不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宣城曼图向邱道海租赁宁国松岭巷房屋三楼房屋用于办公用途。邱道海持有“宁集用（2009）字第 421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住宅。2017 年 3 月 15 日，宁国市南山街道办事处杨家山村委会出具同意该房屋用于企业经营场所的证明并向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上述位于“宁国松岭巷房屋三楼”的房屋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且出租人未提供建设该房屋的许可证明或审批文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一条规定，“本解释所称城镇房屋，是指城市、镇规划区内的房屋。乡、村庄规划区内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本解释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根据黄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官网公示，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须提交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的证明和建设工程已竣工的证明等文件，但出租方亦未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宣城曼图与邱道海之间的房屋租赁可能存在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

针对此处房屋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王立伟已出具承诺：“上述土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若因该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该土地及房屋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该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或者因被行政机关限期拆除而需要搬迁，控股股东愿意赔偿森源股份、宣城曼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搬迁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经主办券商核查，此处房屋租赁为普通办公场所租赁，在相同地段的可替代性较强，若因该房屋未取得房产证或者其他权属证明而导致宣城曼图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在相同地段可迅速承租其他办公用房以替代原租赁房

屋，且控股股东已承诺对宣城曼图因无法继续承租房屋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宣城曼图和森源股份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④林权证是否全部取得，分析未取得林权证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自有林地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森源股份名下林地 15 处，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林权证。子公司安庆森源名下林地 21 处，其中尚有 7 项林权证的权利人名称仍为林权流转前权利人安庆曼图，安庆曼图已与安庆森源签订林权流转合同，并向安庆森源实际交付林地使用权和林木，目前双方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子公司宣城曼图名下林地 43 处，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林权证。

经主办券商核查，安庆森源取得更名后的前述 7 项林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前述林地实际已经交付给安庆森源，办理名称变更手续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租赁林地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租赁林地中，位于祁山镇光明村高田组的林地租赁，其中约 300 亩林地对应林权证编号“祁门县林证字（2008）第 2401005833 号”，剩余约 600 亩林地因林权分散于高田组内各家农户，且年代较远，难以取得林权证。针对前述 600 亩林地，祁门县祁山镇林业工作站出具书面证明，证实该片林地所有权人为高田村村民小组及部分组民；高田村村民小组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林地土名、面积、四至与租赁合同一致，证明所租林地、承包方及转租情况属实，并承诺如给森源股份造成经济损失，由该村民小组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承诺，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林地租

赁行为均依法签署了租赁协议，取得林地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形，若因上述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部门对林地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上述林地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针对该部分林地租赁，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且该部分林地面积占公司拥有总林地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是否占用基本农田种植经济作物，是否违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况。

a、基本农田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亩)	租金	座落
1	黄山森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森源有限	2016/01/01-2020/06/30	420.00	12.60 万元/年	金字牌镇横联村、金字牌镇石川村
2	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2036/12/12	46.68	每亩每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茅屋组
3	中关镇秋千村塘湾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2036/12/12	16.44	每亩每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塘湾组
4	中关镇秋千村朱龙组	安庆森源	2016/12/13-2036/12/12	24.01	每亩每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朱龙组
5	中关镇秋千村茅	安庆森源	2017/01/01-2	5.50	每亩每	中关镇秋千村茅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亩)	租金	座落
	屋组		036/12/31		年 450 元	屋组
6	中关镇秋千村朱 龙组	安庆森源	2017/01/01-2 036/12/31	27.89	每亩每 年 450 元	中关镇秋千村朱 龙组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租赁土地均属于基本农田，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培育经济作物香榧、白芨，第 1 项租赁土地中存在部分花卉种植。

根据《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根据国务院“国发明电[2004]1 号”《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基本农田保护实行“五不准”，即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外，不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5]19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基本农田上的农业结构调整应在种植业范围进行”。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发布的“国土资发[1999]511 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搞好农用地管理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工作的通知》，“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农民可以在耕地包括基本农田上调整种植业生产格局，发展油料、瓜菜、花木、桑茶、特产品和其它经济作物”。

主办券商对上述基本农田进行了实地查看，取得了种植基地管理手册，查看了种植基地自开办以来的工作日志，公司不存在破坏基本农田、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公司使用基本农田培育经济作物，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同时，针对基本农田保护，公司也通过使用有机肥、轮作、科学灌溉等方式进行基本农田的田力保护。

针对上述土地租赁，公司控股股东王立伟出具了承诺，若因上述租赁行为导致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土地租赁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上述土地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权属纠纷，导致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控股股东愿意赔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主办券商取得了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证明，主管部门确认：（1）公司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改变土地用途，不存在造成原土地生态利用条件难以恢复的情形；（2）公司使用基本农田培育香榧、白芨等经济作物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b、设施农用地情况

2014 年，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下发《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根据该文件，“根据现代农业生产特点，从有利于支持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规范用地管理出发，将设施农用地具体划分为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以及配套设施用地。

（一）进一步明确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 1、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用地等；
- 2、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

3、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和进排水渠道等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

4、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单层，小于 15 平方米）用地等。

（二）合理确定附属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设施农业项目的辅助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1、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等技术设施以及必要管理用房用地；

2、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畜禽养殖粪便、污水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等环保设施用地，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设施用地；

3、设施农业生产中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分拣包装场所用地，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场内道路等用地。”

主办券商对公司租赁的耕地进行了实地查看，公司租赁耕地上存在部分简易大棚。是否将蔬菜大棚等农业设施所占土地认定为设施农用地，应当依其是否固化、对土地耕作利用是否产生影响等为标准进行判断。一般而言，不影响土地耕作，仅用于辅助农业种植的简易大棚不属于设施农业。但如果属于“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或是“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等已固化附着于土地之上，不易复垦，且对土地耕作利用产生影响的农业设施，则应当认定为设施农业，并对其用地进行严格管控。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使用简易大棚不属于应履行审批备案的设施农用地范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经济作物，不属于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不涉及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况。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土地租赁事项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使用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合法合规；公司土地承包、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公司存在部分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不存在无法转为国有土地和取得新的使用权证的风险、集体土地被收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部分自有和租赁林地尚未取得林权证，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租赁基本农田种植经济作物，不属于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受到处罚的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不涉及设施农用地未履行审批及备案的情况。

14、公司在业务流程中的采伐环节，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向林业局申请办理采伐证。（1）请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在采伐环节是否均办理了采伐证。（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采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符合行业监管、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业务流程中的采伐环节，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向林业局申请办理采伐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办理采伐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到期日期	采伐面积 (公顷)	采伐强度	对应销售合同客户名称
1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7044	2016. 09. 27	2016. 12. 26	6. 20	100%	孙海峰
2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7043	2016. 09. 27	2016. 12. 26	12. 00	100%	孙海峰
3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16	2016. 09. 28	2016. 12. 27	4. 13	100%	黄山市祁门县群鑫木业有限公司
4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17	2016. 09. 28	2016. 12. 27	5. 64	100%	黄山市祁门县群鑫木业有限公司
5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25	2016. 09. 28	2016. 12. 27	1. 00	100%	琚四八
6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24	2016. 09. 28	2016. 12. 27	3. 33	100%	琚四八

7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27	2016. 09. 28	2016. 12. 27	2. 40	100%	琚四八
8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26	2016. 09. 28	2016. 12. 27	3. 60	100%	琚四八
9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22	2016. 09. 28	2016. 12. 27	9. 20	100%	孙海峰
10	森源林业	祁门县采字 (2017) 0208002	2017. 02. 08	2017. 03. 20	5. 30	100%	琚四八
11	森源林业	祁门县采字 (2017) 0630006	2017. 06. 30	2017. 09. 30	16. 40	100%	孙海峰
12	森源林业	祁门县采字 (2017) 0630003	2017. 06. 30	2017. 09. 30	13. 60	100%	琚四八
13	森源林业	祁门县采字 (2017) 0630004	2017. 06. 30	2017. 09. 30	8. 50	100%	盛珍香
14	森源林业	祁门县采字 (2017) 0630005	2017. 06. 30	2017. 09. 30	4. 00	100%	盛珍香
15	森源林业	祁门县采字 (2017) 0915001	2017. 09. 15	2017. 12. 14	19. 30	100%	孙海峰
16	安庆森源	岳西县采字 (2017) 0619003	2017. 09. 19	2017. 12. 31	64. 87	70%	琚四八
17	宣城曼图	宁国市方塘 林业站采字 (2016) 0826019	2016. 08. 27	2016. 11. 26	20. 00	100%	周静
18	宣城曼图	宁国市采字 (2016) 1115039	2016. 11. 15	2016. 11. 31	8. 00	100%	罗明根
19	宣城曼图	绩溪县长安 镇采字 (2017) 0728002	2017. 07. 28	2017. 08. 28	2. 47	100%	左爱民

20	宣城曼图	绩溪县长安镇采字(2017)0728003	2017. 07. 28	2017. 08. 28	2. 27	100%	左爱民
21	宣城曼图	绩溪县长安镇采字(2017)0728004	2017. 07. 28	2017. 08. 31	4. 80	100%	左爱民
22	宣城曼图	绩溪县伏岭采字(2017)1211032	2017. 11. 11	2017. 12. 31	20. 27	100%	马桂宣
23	宣城曼图	绩溪县伏岭采字(2017)1211029	2017. 11. 11	2017. 12. 31	30. 93	100%	马桂宣
24	宣城曼图	绩溪县伏岭采字(2017)1218058	2017. 11. 18	2017. 12. 31	15. 67	100%	许国洪

除此之外，公司从事的林木生产与销售、林地经营及转让业务无需取得行政前置许可等经营资质、证书或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销售合同对应的采伐证，对采伐证列示的地块座落与销售合同、林权证进行了核对，将采伐证列明的采伐期限与销售合同后附的《采伐交地确认表》、《采伐完成交地确认表》进行核对。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地工商及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2）分析过程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的采伐环节，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向林业局申请办理采伐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采伐环节均办理了采伐证，采伐合法合规，具备必要

资质。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林木生产与销售、林地经营及转让业务无需取得行政前置许可等经营资质、证书或审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销售合同对应的采伐证，对采伐证列示的地块座落与销售合同、林权证进行了核对，将采伐证列明的采伐期限与销售合同后附的《采伐交地确认表》、《采伐完成交地确认表》进行核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够在采伐证规定的采伐期限内完成采伐，采伐证列示地块与销售合同、林权证对应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办理采伐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到期日期	采伐面积 (公顷)	采伐强度	对应销售合同客户名称
1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7044	2016.09.27	2016.12.26	6.20	100%	孙海峰
2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7043	2016.09.27	2016.12.26	12.00	100%	孙海峰
3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16	2016.09.28	2016.12.27	4.13	100%	黄山市祁门县群鑫木业有限公司
4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17	2016.09.28	2016.12.27	5.64	100%	黄山市祁门县群鑫木业有限公司
5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25	2016.09.28	2016.12.27	1.00	100%	锯四八
6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24	2016.09.28	2016.12.27	3.33	100%	锯四八
7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27	2016.09.28	2016.12.27	2.40	100%	锯四八
8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26	2016.09.28	2016.12.27	3.60	100%	锯四八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到期日期	采伐面积 (公顷)	采伐强度	对应销售合同客户名称
9	森源有限	祁门县采字 (2016) 0928022	2016.09.28	2016.12.27	9.20	100%	孙海峰
10	森源林业	祁门县采字 (2017) 0208002	2017.02.08	2017.03.20	5.30	100%	锯四八
11	森源林业	祁门县采字 (2017) 0630006	2017.06.30	2017.09.30	16.40	100%	孙海峰
12	森源林业	祁门县采字 (2017) 0630003	2017.06.30	2017.09.30	13.60	100%	锯四八
13	森源林业	祁门县采字 (2017) 0630004	2017.06.30	2017.09.30	8.50	100%	盛珍香
14	森源林业	祁门县采字 (2017) 0630005	2017.06.30	2017.09.30	4.00	100%	盛珍香
15	森源林业	祁门县采字 (2017) 0915001	2017.09.15	2017.12.14	19.30	100%	孙海峰
16	安庆森源	岳西县采字 (2017) 0619003	2017.09.19	2017.12.31	64.87	70%	锯四八
17	宣城曼图	宁国市方塘 林业站采字 (2016) 0826019	2016.08.27	2016.11.26	20.00	100%	周静
18	宣城曼图	宁国市采字 (2016) 1115039	2016.11.15	2016.11.31	8.00	100%	罗明根
19	宣城曼图	绩溪县长安 镇采字 (2017) 0728002	2017.07.28	2017.08.28	2.47	100%	左爱民
20	宣城曼图	绩溪县长安 镇采字 (2017) 0728003	2017.07.28	2017.08.28	2.27	100%	左爱民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到期日期	采伐面积 (公顷)	采伐强度	对应销售合同客户名称
21	宣城曼图	绩溪县长安镇采字(2017)0728004	2017.07.28	2017.08.31	4.80	100%	左爱民
22	宣城曼图	绩溪县伏岭采字(2017)1211032	2017.11.11	2017.12.31	20.27	100%	马桂宣
23	宣城曼图	绩溪县伏岭采字(2017)1211029	2017.11.11	2017.12.31	30.93	100%	马桂宣
24	宣城曼图	绩溪县伏岭采字(2017)1218058	2017.11.18	2017.12.31	15.67	100%	许国洪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地工商及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法经营而遭受过行政处罚；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森林资源保护及林业监管法律、法规，符合有关林业监管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森林资源保护及林业监管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采伐合法合规，具备必要资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符合行业监管、合法合规。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采伐合法合规，具备必要资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符合行业监管、合法合规。

15、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子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程序、取得的批复（备案）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底档文件、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入资及股权转让的转让凭证、股权变动相关的批

复及备案文件等；取得了子公司注册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子公司安庆森源、宣城曼图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①安庆森源林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安庆森源前身“黄山森源农林生态有限公司”经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

森源农林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法人股东森源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

森源农林成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②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

a、2005 年 3 月，宣城曼图设立

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根据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皖总副字第 002183 号）显示，宣城曼图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颂义，住所安徽省宣城市梅溪路 158 号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经营），经营范围为森林资源培育，林木（主要是人工林）营造、生产、采运；林业综合开发利用；经营林木及林木产品（珍贵树种原木加工除外）；林业资源及相关配套产品的开发利用、城市绿化；林业科技研发、推广、应用和相关的营林服务等；林业开发、经营和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在经营管理和林业开发中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2005 年 3 月 11 日，安徽省商务厅向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曼图林业安徽有限公司下发“皖商资字（2005）18 号”《关于同意设立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的批复》。

宣城曼图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取得“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5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 6,000 万美元，经营期限 50 年。

2005 年 2 月 25 日，曼图林业出具《委派书》，委派张颂义为宣城曼图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宣城曼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曼图林业安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	100.00
	合计	-	2,000	-	100.00

b、2005 年 6 月，宣城曼图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皖正信验字(2005)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宣城曼图第一期出资 9,999,973.00 美元已由股东曼图林业足额缴纳。

根据安徽中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皖中健验字[2006]1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宣城曼图第二期出资 9,999,973.00 美元已由股东曼图林业足额缴纳。连同第一期出资，宣城曼图实收资本累计达到 1,999.99 万美元（因银行入账结算差异造成）。

2006 年 6 月 12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宣城曼图的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400001091。

本次变更后宣城曼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曼图林业安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1,999.99	100.00
	合计	-	2,000.00	1,999.99	100.00

c、2014 年 7 月，宣城曼图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1 日，宣城曼图原股东曼图林业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曼图林业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121,199,672.76 元转让予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曼图林业与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曼图林业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人民币 121,199,672.76 元的价格转让予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同日，宣城曼图新股东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作出股东决议，继续委派 Paul Jeremy Brough、刘维坚、赵伟茂担任董事职务，由 Paul Jeremy Brough 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继续委派陈华担任监事职务，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5 日，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宣开管[2014]164 号”《关于同意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曼图林业将所持有的宣城曼图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转让后公司性质、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不变。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

同日，宣城曼图取得“商外资皖府资字[2005]5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8 月 18 日，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宣城曼图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400001091。

本次变更后宣城曼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货币	2,000.00	1,999.99	100.00
	合计	-	2,000.00	1,999.99	100.00

d、2015 年 2 月，宣城曼图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9 日，宣城曼图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同意股东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自然人王立伟。

2015 年 1 月 12 日，原股东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与王立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王立伟。

根据安徽九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皖九通评咨字（2015）第 020 号”《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宣城曼图的资产总额为 9,480.75 万元，负债 355.83 万元，净资产 9,124.9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001.52 万元。股权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值。

2015 年 1 月 12 日，新股东王立伟作出《投资人决定》，同意受让宣城曼图 100%的股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免去 Paul Jeremy Brough 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刘维坚、赵伟茂董事职务，免去陈华监事职务。委派王立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委派蒋祖明担任公司监事，聘请王立伟担任公司经理。公司原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根据 2005 年 3 月 14 日当天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 8.2765 元，折算人民币 16,553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53 万元。

2015 年 1 月 26 日，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宣开管[2015]22 号”《关于同意宣城曼图林业有限公司股权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将所持有的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王立伟，转让后宣城曼图公司性质转为内资公司，并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553 万元以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变更事项。

2015 年 2 月 9 日，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宣城曼图的上述股权转让、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400001091。

王立伟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支付了 Mandra Forestry Holdings Limited 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170 万元，按当日汇率折合 9,919,933.12 美元。

本次变更后宣城曼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立伟	货币	16,553	16,553	100.00
	合计	-	16,553	16,553	100.00

e、2015 年 7 月，宣城曼图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3 日，宣城曼图股东王立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553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6 日，宣城曼图在《宣城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11 月 5 日，宣城曼图作出《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股东王立伟签字予以确认。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对宣城曼图的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771141928Q。宣城曼图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宣城曼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立伟	货币	11,000	11,000	100.00
	合计	-	11,000	11,000	100.00

f、2015 年 11 月，宣城曼图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宣城曼图股东王立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王立伟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日，原股东王立伟与森源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立伟将其所持有宣城曼图 100%股权以 6,17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森源有限。森源有限已向王立伟支付了上述转让价款。

2015 年 12 月 8 日，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宣城曼图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771141928Q。

本次变更后宣城曼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森源有限	货币	11,000	11,000	100.00
	合计	-	11,000	11,000	100.00

主办券商取得了子公司注册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安庆森源、宣城曼图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程序、取得的批复（备案）程序完备，历次股权转让均支付了转让价款，符合合法合规的要求。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程序、取得的批复（备案）程序完备，历次股权转让均支付了转让价款，符合合法合规的要求。

16、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特殊劳务形式，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公司员工情况”之“（三）员工

社会保障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临时用工、**劳务分包或劳务派遣等特殊劳务形式**。公司将季节性、临时性的工作全部外包给承包商，公司与承包商签订劳务合同，由承包商组织人员进行工作。公司自身不雇佣长期或临时的工人，公司及子公司人员数量较少，基本从事行政、财务、技术等非一线生产工作。

公司所在的林业，由于其行业特殊性，林地工作并非一致、连续，常存在某些月份劳务需求大，而某些月份劳务需求又较少的情形。因此劳务外包为行业惯例，从而避免不同月份、不同季节、不同项目用工需求存在较大差异的问题，有效避免不必要的人力成本支出。

公司自身虽不聘用大量一线生产人员，但公司通过营林技术人员保证对山场作业情况的监督控制，公司营林技术人员对山场进行定期巡查和随同作业。公司聘有两位林业工程师，由公司营林技术人员负责对劳务外包质量进行有效的指导与监督。”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公司与承包商签订的护林、育林协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和部分员工、劳务外包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分析过程

劳务分包，是指施工承包单位或者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揽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完成的活动。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公司内的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发包给相关的机构，由其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职能工作内容。

劳务派遣，是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用工形式。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

协议，派遣劳动者至用工单位工作，受用工单位管理。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公司与承包商签订的护林、育林协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和部分员工、劳务外包商进行了访谈。公司不存在临时用工、劳务分包或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将季节性、临时性的工作全部外包给承包商，由承包商从事临时性工作。公司与承包商签订劳务合同，由承包商组织人员进行工作。公司自身不雇佣长期或临时的工人，公司及子公司人员数量较少，基本从事行政、财务、技术等非一线生产工作，不涉及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外包方组织的工作人员不受公司管理，公司亦不向外包方工作人员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双方不存在直接劳动关系，公司的劳务外包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所在的林业，由于其行业特殊性，林地工作并非一致、连续，常存在某些月份劳务需求大，而某些月份劳务需求又较少的情形。因此劳务外包为行业惯例，从而避免不同月份、不同季节、不同项目用工需求存在较大差异的问题，有效避免不必要的人力成本支出。

公司自身虽不聘用大量一线生产人员，但公司通过营林技术人员保证对山场作业情况的监督控制，公司营林技术人员对山场进行定期巡查和随同作业。公司聘有两位林业工程师，由公司营林技术人员负责对劳务外包质量进行有效的指导与监督。

主办券商取得了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为劳动用工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或劳务派遣等特殊劳务形式，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形式，公司的劳务外包及劳动用工情况合法合规。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或劳务派遣等特殊劳务形式，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形式，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合法合规。

17、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消防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办公用房的消防验收备案相关文件，对公司办公用房和林地进行了实地查看，针对消防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检索了安徽消防网等相关网站，取得了当地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分析过程

①公司林地消防情况

根据森林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火用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二）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三）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主办券商在生物资产监盘过程中，对公司林地资源进行了实地查看，对抽样林地均确认到护林员的存在，对林地的安全状况进行了查看，不存在明显的火灾痕迹。

针对林地消防情况，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公司林地均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同时，公司与承包商签订《林地承包管护协议书》等合同，在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由当地农户参与林地的日常管护，包括防火、防盗等工作。

②公司办公场所消防情况

a、公司自有房产消防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位于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祁山花苑 A 区 126 号、127 号房屋系自有房产，于 2003 年 12 月进行消防验收，并获得祁门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祁）公消验[2003]第 23 号），该意见要求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配置灭火器，单元楼梯间的每层应设室内消防给水。安徽中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整改后，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获得祁门县建设局颁发的《安徽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证》（编号祁验 2004-01）。

b、安庆森源租赁房产消防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安庆森源租赁位于岳西县天堂镇阳光小区院内一处房产，经主办券商核查，该房屋系曾雨涵所有，已取得“房地权岳私房字第 05410 号”房地产权证，房屋性质为住宅。2016 年 8 月 29 日，岳西县天堂镇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同意该房屋用于企业经营场所的证明并向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且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安庆森源所承租房屋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规定的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证明文件。

根据 2002 年实施的《安徽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参加验收单位应当及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还应附下列文件：

（十一）规划、公安消防、环保、城建档案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第十二条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应符合下列要求：

（二）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本规定要求的各类附件）

第十六条规定，未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颁发房地产权属证书。

主办券商认为，安庆森源承租的房屋虽未能提供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证明，但该房屋已经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根据上述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须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因此，该房屋已通过竣工验收。报告期内，该房屋未发生火灾及其他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消防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该租赁房屋未能提供消防备案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c、宣城曼图租赁房产消防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宣城曼图向邱道海承租位于宁国松岭巷房屋三楼 144.20 平方米用于办公，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系邱道海享有，为集体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已取得“宁集用（2009）字第 421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性质为住宅。2017 年 3 月 15 日，宁国市南山街道办事处杨家山村委会出具同意该房屋用于企业经营场所的证明并向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上述位于“宁国松岭巷房屋三楼”的房屋系集体土地上村民自建住宅，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本规定不适用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因此，该房屋无须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或备案。报告期内，该房屋未发生火灾及其他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消防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

形。

主办券商检索了安徽消防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公开披露的消防处罚记录。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地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消防合法合规。

18、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简历。

【公司回复】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立伟、蒋满萍。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中披露如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立伟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1月至2008年12月，个体经商；2009年1月至2016年9月，任森源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蒋满萍女士，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2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景宁县胶丸厂；1999年1月至2009年6月，个体经商；2009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19、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

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往来科目明细账等。针对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的资金占用情况，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后公司的银行流水、财务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2）分析过程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除审计报告列示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性质的

关联方交易，也未发生其他任何性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往来科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了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后公司的银行流水、往来科目财务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本人将规范资金往来，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通过上述核查手段，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级监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取得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催、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信息；查询了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示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信息，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

（2）分析过程

①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核查，不存在上述主体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以及其他不良记录。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不存在上述主体存在信用不良记录。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上述主体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5、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6、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7、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通过上述核查手段，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②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各级监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根据以上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查询了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示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信息，确认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各类“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手段，主办券商认为，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2、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章程中已载明题中所列条款，具体如下：

①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并将其置备于公司。”

②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上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上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上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

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四十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如：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⑥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⑦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⑧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⑨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2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六）违规情况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邮寄资料；（六）电话咨询；（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八）媒体采访和报道；（九）现场参观。”

⑪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⑫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⑬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第八十九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⑭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不适用。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并与公司章程进行了比对。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并与公司章程进行了比对，具体如下：

章程必备条款	森源股份公司 章程对应条款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四条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八十九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一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不适用。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

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核实，申报文件中已经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将同本反馈意见回复一起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①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检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②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③公司已披露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④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承德森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对森源林业所有的 20118424 号注册商标“黄山森源”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法予以受理，并于 2018 年 4 月向森源股份发出《商标评

审案件答辩通知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森源股份已提交答辩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以上信息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无形资产”。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重要事项。

⑤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公开披露文件中，已核实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本反馈回复不存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情况。

本次回复存在延期申请情况，公司会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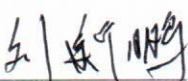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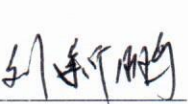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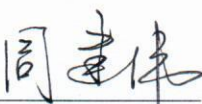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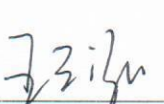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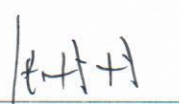

刘新鹏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新鹏


周建伟


王天泓


张丹丹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吴黎敏



2018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新鹏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新鹏

周建伟

王天泓

张丹丹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吴黎敏



2018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2018 年 6 月 15 日